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教科書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本草案內容頗爲完善，一切方法，亦甚具體，爲美國裝甲部隊與步兵協同作戰良好之根據。華夷沖同志譯之以供獻于兵學界，詞意明晰，註釋清楚，不失爲良好之參考書。惟在裝備編制一切制度諸問題我國未能適合以前，對於本書原則之應用，尚須加以考慮。茲將本書所述裝備制度原則優良諸點，列舉如左，願讀者務加愼密之研究幸甚。

(一) 裝備 本書三條編制內所述制式戰車營（即中戰車營——譯者註），營內有中戰車三連，再查附錄四 M1A3 中戰車，重量係三十三噸，裝有七五砲一門，五·三英吋機關槍各一挺，由此種戰車說明書中查知裝甲之最厚部份爲三英吋，此項戰車，依其性能，足以代替砲兵火力支援射擊，且對於中口徑戰車防禦兵器之射擊，不易損壞，此爲首領明瞭之裝備。

(二) 集團使用與分散使用原則之明確 本書第一條通論內說明戰車通常以集團使用爲原則，但有時一排或一輛二輛使用，亦能予支援部隊以有力之援助，至于集團使用，究在何種時機，分散使用，又在何種時機，方爲適宜。復于第十三條明確指示云，地形有利時，以戰車營之全部或大部使用之于主攻方面，地形不利時，中戰車可用之於支援

砲兵之火刀，再觀第三十九條所述，地形不利於戰車使用時，其攻擊則以步兵爲前導，戰車部隊則選擇有利之射擊陣地，予步兵最大之火力支援，戰車對於攻擊之支援，以加強友軍砲兵火力之方式出之，又第四十二條有云，在防禦時，戰車部隊可使之以火力加強友軍砲兵之射擊，由此觀之，在地形利於戰車攻擊時，應集團使用，在地形不利於戰車而以步兵爲前導攻擊時，或在防禦時，戰車則可分散使用，此種原則，規定頗爲明確。惟我國戰車部隊，在未用中戰車以前，炮之口徑，不足以言火力支援，分散使用，難期所望之效力，此因裝備不同，原則之不能誤用者也。

(三)分層負責制度之優點 由本書觀之，美國裝甲部隊之能以發揮莫大效能者，由各部隊長分層負責制度之建立有以致之，試觀本書第一條第九段有云，戰車部隊配屬于步兵時，如步兵指揮官未指示戰車之任務，戰車部隊長不能因未受命令而諉卸責任，此則爲規定戰車部隊長對戰車使用應自己負責，又云戰車部隊長應向步兵指揮官具申肯定之意見，並說明如何運用其所屬之裝甲部隊方爲最有利之方法，此則爲規定戰車部隊長對於戰車使用，必須澈底具申自己意見，而絕對負責，最後又云，有戰車部隊配屬，而不能以之爲有利使用者，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所謂有利使用者，卽上述戰車部隊長說明運用裝甲部隊最有利之方法是也。倘指揮官不能採納戰車部隊長有利使用之建議，則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換言之，如此指揮官，必須受軍法之懲處，此卽規定

戰車部隊長自有其不可放棄之職權，又本書第四十四條第三段有云，如戰車使用計劃已經步兵指揮官決定時，戰車部隊長，基于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修正該項計劃之意見，第四十五條第一段又云，注意敵情之發展，基于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變更戰車使用計畫之意見。此則表示戰車部隊長對於戰車使用有十分負責之權，在我國各部隊分層負責制度未能建立以前，被指揮之部隊長，絕對不能修正指揮官之計劃，明知使用錯誤，惟有照錯實施，而無法挽救，我國抗戰期間，戰車部隊，被步兵指揮官誤用，而蒙不當之損失者，不乏前例，故在我國軍事上分層負責制度未建立如本書規定以前，戰車部隊能否一照本書第一條第六段所述配屬于步兵部隊，或步兵部隊配屬于戰車部隊，均有研究之必要。

(四) 補給制度之良好 在補給制度(包含車輛保養制度)未建立之條件下，使用裝甲部隊，無論應用何項原則，均難發揮效力，觀本書附錄四第(三)表所載，每一中戰車營(即制式戰車營)，本身攜帶油量為二萬七千零三十三加侖，約重八十餘噸，尙不敷二百英里行程，即兩日之消耗，此種鉅量之補給品，依第五十七條所述，則由軍負責補給，我國現時之軍，在編組上實無此補給能力，由是可知一個軍內，如有一個戰車營之配屬，若不解決補給問題，即無法使用。至於保養制度，觀本書附錄四第(二)(三)兩表，每營前方車為一百六十七輛，補給車為七十七輛，全營共計各種車二百四十四輛，此

等車輛之保養，更非建立分層負責之數級保養制度，不足以維持其機動性，吾人閱讀此書，不可專重戰術原則之研究，對於補給問題，尤勿庸忽視也。

b. 401 7/12/10/2

書序

是書乃美國最近密頒關於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之教範，其中所有原則，大半係根據英美在北非以及蘇聯與德作戰經驗所得，較諸此次大戰初期德國閃擊戰之戰車戰術略有差異，沖以本書不失一良好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之指導，謹將全書譯出用饗同胞。

譯者 葉寬沖

一九四四年序於重慶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 通論.....	一
第二 戰車之任務.....	四
第三 編制.....	四
第四 戰車之特性.....	四
第五 設備.....	七
第六 通信.....	八
第七 命令.....	〇
第八 偵察.....	一
第九 警戒.....	二
第二章 基本原則.....	三
第十 通論.....	三
第十一 集團使用.....	三

第十二	奇襲	三
第十三	戰車兵力之分配	四
第十四	地形天候之影響	四
第三章	行軍宿營	五
第十五	通論	五
第十六	行軍計劃	五
第十七	行軍間之連絡	五
第十八	宿營先遣隊	七
第十九	宿營集結地之位置	七
第四章	警戒	九
第二十	通論	九
第二十一	前衛	九
第二十二	側衛	九
第二十三	後衛	〇
第二十四	前哨	〇
第五章	攻擊戰鬥	一

第二十五	攻擊目標	二二
第二十六	戰鬥地域	二二
第二十七	步兵對於戰車之要求	二二
第二十八	戰車對步兵之要求	二二
第二十九	戰車步兵聯合之險形	二三
第三十	戰鬥方式	二六
第三十一	支援	二七
第三十二	連絡	三三
第三十三	攻擊運動	三六
第三十四	步兵戰車聯合戰鬥之各過程	三六
第三十五	偵察	三六
第三十六	初步協同	三七
第三十七	準備射擊之火力支援	三九
第三十八	以戰車爲前導之攻擊	三九
第三十九	以步兵爲前導之攻擊	四一
第四十	鞏固佔領及繼續攻擊	四二

第四十一	擴張戰果	四三
第六章	防禦戰鬥	四三
第四十二	通論	四三
第四十三	防禦時之戰車陣地	四五
第四十四	防禦戰鬥之準備	四五
第四十五	防禦戰鬥指導	四七
第七章	背進運動	四九
第四十六	通論	四九
第四十七	戰鬥中止	四九
第四十八	持久抵抗	五〇
第八章	特種戰鬥	五一
第四十九	河川攻擊	五一
第五十	河川防禦	五一
第五十一	夜間動作	五一
第五十二	村落攻擊	五三
第五十三	叢林地戰	五三

第五十四	登陸戰	五七
第五十五	築城地帶之攻擊	五九
第九章、補給、後送、修理		
第五十六	通論	六二
第五十七	職責	六二
第五十八	汽車縱列	六三
第五十九	野戰勤務連	六三
第六十	補給	六四
第六十一	車輛修理	六四
第六十二	衛生勤務	六七
附錄一至四		六八
附圖		

...

...

...

...

...

...

...

...

續...

...

...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通論

1. 本教範之編者，係爲戰車團，獨立戰車營與步兵協同作戰時之指導。爲保證戰鬥之勝利，兩者間必須有緊密之協同與通力之合作。本教範即在說明如何獲得協同合作之方法，所有之手續，僅可視爲參考，並非一成不變，對於每一情況之處置，有賴於審慎之判斷，原則之運用，不可強行湊合。

2. 戰鬥之勝利，僅在各兵種緊密之協同下，始能有所保證。某一單獨兵種，絕不能決勝戰場。成功之祕訣，必須每一兵種，武器，以及個人，各以最大之力量，支援其餘協同一體之友軍，以期摧毀敵人，戰車與步兵間，既有如此密切之關連，因此，關於此兩個兵種之主眼，戰鬥力以及能力限度等，應有相互了解之必要。事實上步兵與戰車，並不因其協同作戰，而可減少其他兵種之支援，尤以砲兵與工兵之支援爲最要。

3. 指揮官既有戰車部隊供其使用，應熟思審慮，使用之於必可成功，或有增加可能性之時機。
 4. 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可助成後者摧毀敵人，佔領敵地。此種任務之達成，全出於其猛烈之攻擊行為。
 5. 步兵一般受戰車防禦砲及破壞戰車地雷之危害較小，且能在困難之地形上作戰。步兵能固守陣地，但最易受敵自動火器之攻擊。戰車受後者之危害較小。反之，其受敵戰車防禦砲及破壞戰車地雷之危害甚大。且對於不適宜使用戰車之地形，其行動異常困難。除極短之時間外，戰車不能用之於固守任何陣地。步兵與戰車兩者，均需要砲兵之支援，尤應運用前方觀測法，以指導砲兵之火。戰車既能在友軍砲兵空炸信管之彈幕射擊與集火射擊下運動，故當戰車前進時，砲兵不必轉移其火力，直至將危害友軍步兵時為止。
 6. 爲求絕對之掌握與協同起見，步兵戰車以及砲兵間，應有充分之通信設備。指揮官之統一，尤爲必要。戰車部隊可配屬於步兵部隊，或步兵部隊配屬於戰車部隊。
 7. 高級指揮官並可另行指定一指揮官以指揮戰車與步兵之聯合部隊。
- 戰車防禦砲爲對敵戰車攻擊最有效之武器，爲此戰車防禦砲在戰鬥間，應緊隨步兵及戰車之前進。迫擊砲與煙幕之使用，對於戰車及步兵之支援，並無二致。

8. 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時，如能以戰車部隊擊破敵自動火器以及步兵，以步兵掃除敵戰車防禦砲並開設敵地雷區域之進路，則最爲有利。通常戰車之前進方法，爲射擊與運動並用，步兵及其他兵種則予以支援。

9. 戰車部隊配屬於步兵時，其資深之部隊長，應同時兼任步兵部隊指揮官之特別幕僚。（美國幕僚制度，分一般參謀及特別參謀兩種，副官及人事，情報，作戰及訓練，後勤爲一般參謀，直屬部隊之部隊長，爲當然之特別參謀，配屬部隊同一譯者註）如步兵指揮官未指示戰車之任務時，車部隊長，仍須緊隨情況之發展，隨時偵察敵情地形，並研究一切行動上可能之計劃，不能因未受命令而諉卸責任。戰車部隊長，應向步兵指揮官具肯定之意見，並說明如何運用其所屬之裝甲部隊，方爲最有利之方法。有戰車部隊配屬，而不能以之爲有利之使用者，爲指揮官不可寬恕之過失。（注意，末三句在原文排成特別注意之體形字體。）

10. 戰車部隊通常以集團使用爲原則。但敵情與地形，仍爲決定之因素。有時一個戰車排，已足爲最有利之使用，其他時機，即使用一輛或二輛戰車，亦能予其所支援之部隊以有力之援助。高級司令部在使用戰車部隊以前，應備有計劃，並詳密判斷敵情，方可使戰車部隊在地上作必要之偵察，並與步兵部隊協定。戰車部隊通常停止於集結地，故下達命令之時機，須預想能予戰車部隊以餘裕之時間。

第二

戰車之任務 戰車之任務，在於能隨時到達其指定之攻擊準備位置。並隨時能隨時開火，並能隨時停止前進，並能隨時轉向。戰車之任務，在於能隨時到達其指定之攻擊準備位置。並隨時能隨時開火，並能隨時停止前進，並能隨時轉向。

第三

戰車之編成 戰車之編成，乃使之能以團或營配屬於軍團，或配屬於步兵部隊，騎兵，或裝甲師，以加強其衝擊威力。戰車之編成，乃使之能以團或營配屬於軍團，或配屬於步兵部隊，騎兵，或裝甲師，以加強其衝擊威力。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

戰車之編制 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戰車之編制，以團或營為單位。

第四

戰車之特性 戰車之特性，在於其具有高度之運動性能，裝甲之射擊火力與衝擊力，其迅速之

戰車之特性 戰車之特性，在於其具有高度之運動性能，裝甲之射擊火力與衝擊力，其迅速之

戰車之特性 戰車之特性，在於其具有高度之運動性能，裝甲之射擊火力與衝擊力，其迅速之

2. 大軍在陣中其後方，最適宜於攻擊敵之人員，裝備與各野戰設備。

次者，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時，至其陣中，應隨時注意敵軍陣中，不良之地形，兩翼兩暗夜與天候之限制甚大。其

(F) 協同步兵，摧毀或制壓遲滯友軍步兵前進之敵之重兵器。

3. 中戰車之火力裝甲強厚之車輛，其所有火器，頗適宜於近接支援戰車部隊步兵及工兵。其速率不如輕戰車，且不能通過軟土質之地形，其用法為：

(1) 對敵之抵抗強反已明瞭時，步兵攻擊之引導。

(2) 以火力支援戰車，其他戰車，步兵及工兵之前進。此種支援，大為直接接觸之射擊。

(3) 在各種場合，亦有用之於偵察敵情，搜索敵陣地之弱點，或加強友軍炮兵之火力。

(4) 控制預備隊，以期擴張戰果，或為其所支援之部隊，擊破敵強大之逆襲。

(5) 隨伴步兵，摧毀或制壓遲滯友軍步兵前進之敵重兵器。

4. 突擊砲

除砲種為一〇五榴彈砲外，其餘裝設與中戰車同，中戰車所裝者為七五平射砲，每一中戰車連，有建制之突擊砲一門，担任直接支援。戰車營之突擊砲排，有此種突擊砲三門，營之突擊砲排，通常為支援全營戰鬥之單位。

5. 八一迫擊砲

此種迫擊砲發射於半履帶之汽車上或地上均可射擊，營之迫擊砲排通常為支援全戰鬥之單位，攜帶多量之燒毒彈。

第五 設備

1. 待機位置

此營戰車營未出發至攻擊準備位置以前之集結地區，其位置通常在敵輕砲兵之射程以外。如能在敵中砲兵之射程以外時則更合要求。野戰勤務所一般均設置於待機位置。

2. 攻擊準備位置

通常位置於攻擊發起線之直線，以能避免敵地上觀測之地點為適合。所有擔任攻擊之指揮官及部隊長，於攻擊發起之前，在此作最後之協同。在攻擊準備位置停留之時間，應力求短促，通常僅數分鐘。

3. 損壞車輛收集所

此所位置於後送線上，使戰鬥部隊所搜集之廢車，均能由高級修理單位，由此向後輸送。有時此所與野戰勤務所在同一位置。但通常均位置於勤務所之前方，以有遮蔽寬闊之空地，使車輛得疏散放列為最要。

4. 車輛修理基線

此爲前進地區內，特別指定之路線，通常以道路線爲基準。所有修理部隊，均延此樞軸線，向前推進。同時由損壞軍械集所運送之廢車，亦延此線，向後輸送。

5. 補給所。官制由前線與後方同一位置。由前線運送之廢車，以及官制由前線與後方同一位置。

此爲連接前方之設備。當戰鬥部隊進入戰鬥後，所有各部隊之修理單位，由該處及所屬之衛生隊主力，均在此集結，通常即位於待機位置，依於必要，得延野戰車輛修理樞軸線，向前推進。戰鬥開始後，其一部或部得推進至前方集合地。

6. 前方集合地。此爲攻擊開始前，指揮官對其所屬部隊所指定之集合與軍械應有之位置，俾能續行

此爲攻擊開始前，指揮官對其所屬部隊所指定之集合與軍械應有之位置，俾能續行

行攻擊。通常即在所奪取之目標之直後，倘預想不能到達預定之目標，或目標奪取

後，其位置不適合於集合地之條件時，得指示預備集合地。前方集合地即爲繼續攻

擊之攻擊準備位置。

第六 通信 戰車營未出發至攻擊前，位置以備文電通訊，其位置應當在戰車營之樞

1. 戰車團與戰車營間主要通信手段爲無線電。在若干情況下，則以有線電、視號通

信等方法補足之。無線電每各電機通訊距離之遠近，同一通信網內各單位所用電

機之種類，放送器之多寡，以及基於戰術上之要求，限制無線電之使用等情況所

限制。由於敵電台之竊聽，干擾，以及其方向偵察之能力，嚴格遵守通信紀律，全

以保通信安全，應注意。為秘密運動，位置及企圖起見，必須實施「無線電停用」。在宿營地或集合地亦應恪遵此項規定，直至攻擊部隊由攻擊準備位置前進時為止。無線電通信，應力求簡單明瞭，長時間之通話，與不必發之通信，應予避免，行軍及宿間，有若干無線電機，必須與高級司令部及空襲警報網保持不斷之連絡。

2. 在戰車營一般均用無線電話。營與高級司令部及鄰接部隊間，均用密碼無線電，如通話距離許可時，亦可用無線電話。

3. 由於營內無線電話通話之頻繁，與有限之通信系，實施嚴格之通信限制異常必要。

4. 戰車團及戰車營之通信軍官，不但應熟知本部隊所用無線電機之性能及技術上之特質，對於協同作戰之步兵師內各單位之電機，亦應熟悉。附錄一說明步兵戰車及砲兵等部隊所用無線電機之特質，以及接綫能力，並列示步兵戰車聯合戰鬥時所用之種類。所用五〇六號無線電機，在規定之週率範圍內，可與步兵所用之二三四號及六九四號雷發通信。五三六號同。戰車所用五〇八號無線電機，有十個通信系，可與砲兵及裝甲戰車防禦部隊使用之共射電機無線電機通話。附錄一說明裝甲與非裝甲部隊間適合通信範圍內所用各電機之通話距離及接綫能力。

第七

命令

5. 事先約定之視號通信法，可同時設立，支援及被支援部隊之戰鬥司令部位置，如因地形或協同方法許可時，應鄰接於一地，本節所載之戰鬥司令部位置，如可。
1. 戰車營長所下達之命令通常為口述命令，及簡單之各別命令。下達命令之地點，應能通視作戰地境之前方為要。附錄二所示，為戰車營作戰命令之一例。
2. 有戰車配屬之步兵部隊，其作戰命令中關係戰車之任務，通常不能詳細列舉於命令第二節之「友軍」項下，故應視戰鬥方式與情況之需要，另節詳示下列各點：
 - (1) 任務，包含應奪取之目標。
 - (2) 待機位置及其進入之通路。
 - (3) 攻擊準備位置及其進入之通路。
 - (4) 攻擊開始線。

- (5) 攻擊開始時間。
- (6) 攻擊方向或地域。
- (7) 主攻方向與位置（位置指主力部隊之位置）。
- (8) 運動計劃。
- (9) 對其他部隊之支援。
- (10) 支援部隊。
- (11) 對支援部隊應詳密指示之協同事項。
- (21) 誘敵之方法。
- (31) 主要警戒法。
- (41) 向集合地後撤之方法。
- (51) 返逆襲計劃。

第八 偵察

1. 戰車步兵聯合部隊在動作之先，須行綿密之偵察。偵察時應利用一切現有之可能手段，對於敵之地雷區域，戰車防禦砲及迫擊砲陣地之位置，須特予搜索。關於敵陣地後方地區之情報，亦應搜集。上述各項，可由空中照相；地區搜索，圖上，地上各搜索機關，及其他方面獲得之。

第八

2. 戰車營下有一小規模之搜索排，其編制裝備，不適用於大規模之搜索。故戰車營於前項所列應搜索之情報，大半應向其所支援之部隊，或高級司令部搜集之。
3. 戰車營長負綿密之道路偵察，地形偵察及戰鬥間搜索之責。各高級指揮官對於此種偵察，應給予戰車部隊長以裕餘之時間遂行之。則其制勝時一得與言之。
4. 戰車營長，到達其預想戰鬥之地域時，應利用其幕僚及各戰車連長，對於三項所述各點，作更精密之偵察，其細則詳本教範第五章。
5. 砲兵所屬之連絡飛機，在偵察上，頗有價值，此種飛機往往能發現敵地雷區域之位置。

第九

警戒 烟之使用

本教範第四章詳論警戒法，其基本原則，則詳與令一〇〇——五號。

(1) 支隊警戒。

(e) 獲其制勝網之支對。

(2) 聯絡情報。

(f) 主更次向與對置(對置指主更次制網之位置)。

(3) 支隊向更次制。

(4) 支隊間制。

第二章 基本原則

第十 通論

1. 戰車原為一攻擊之武器。故使用時應利用其裝甲之火力，運動性能，與衝擊力以與步兵，砲兵及其他部隊協同作戰。並將戰車用之為一活動之掩體，實非常初設計戰車之意，如此，僅將其有裝甲掩護之火力，推進至敵陣地面已。

2. 戰術上之基本原則如奇襲，集團使用，合作，節約兵力，保持主動，安全，協同，攻擊主要目標等，均可應用之於其他兵種者。當戰線趨用於戰車部隊。

第十一 集團使用

戰車應集團使用，當通常為使用之單位，在有利之地形上，應集結所有戰車，以行戰鬥。地形不適宜於使用戰車時，通常控制預備隊，直至有利之地形已入我掌握時再為使用。集結之戰車，應使用之於對戰鬥有決定性之時間與地點。

第十二 奇襲

秘密企圖，隱蔽接近，於敵不預期之時間，攻擊其不預期戰鬥之地點。迅速集中，並以全力攻擊等，均可得奇襲之利。

第十三。戰車兵力之分配。

地形有利時，以戰車營之全部或大部份使用之於主攻方面。地形不利時，中戰車可用之於支援友軍砲兵之火力，或控制為預備隊。使用之於其他方面，預期可助成主力部隊之成功者，自當別論。戰車營分配於師時，可將其配屬於步兵團。

第十四。地形與天候之影響。

1. 在決定使用戰車以前，對於地形，應詳細研究。小起伏地最適宜於戰車之活動，因可充分發揮其越野性能。戰車之活動，受卑濕地，不可渡涉之溪流，溪流之有高岸者，密林，巨石木樁遍覆之地，妨礙通視之茂草及有削壁之不齊地等之限制甚大。淫雨土軟，亦可使戰車不能通過。大雪則使戰車之轉向困難。濃霧，煙塵與暗夜，乃遲緩其活動。

2. 地雷之埋設甚易，故當計劃使用戰車時，應假定敵必大量使用地雷，以妨礙我戰車之前進。地雷區內顯著而無戒備之通路，往往即為故意引致戰車之陷穿，凡最易接近敵人之途徑，均埋有地雷。因此在困難之地形上使用戰車，乃奇襲之一法。

第三章 行軍宿營

第十五 通論

關於行軍一般之要領，參攷典令二〇〇——五號，二五——一〇號及二七——五〇號。

第十六 行軍計劃

1. 計劃行軍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任務。
- (2) 偵察——圖上、空中、地面，或三者並用。
- (3) 警戒。
- (4) 時間與空間之因素。
- (5) 戰車與步兵之行軍速率。
- (6) 行軍道路——路程，狀態，障礙，隘路，掩蔽，出發地之控制站，宿營地或集結地。
- (7) 汽車縱列之處置。

2. 預想有戰鬥之可能性時，戰車在行軍縱隊中之位置，應隨時有使之參加戰鬥之可能，或可使之適時參加戰鬥。戰車部隊，可使之逐段前進。如離敵較遠時，即戰車之前進，應使之不妨礙其他部隊之運動。行軍應在夜間行之。

3. 中戰車書間在良好道路上之行軍速度，每小時約十七英里。輕戰車每小時約二十五英里。超出此種速度之行軍，僅可用之於短距離。夜間行軍在良好之道路上，每小時約十英里。日間之月夜，則爲例外。

(1) 戰車與步兵同時行軍時，其行進爲：

甲、行進於步兵部隊之前，俾能到達宿營地或集結地。

乙、逐段前進。

丙、在步兵通遠以後。

丁、另指定前進路。

戊、如地形適宜時，可越野前進。

(2) 如步兵以汽車輸送時，戰車可列入步兵縱隊中行進或如第一項所示之辦法。戰車之行進速度，決不可使之與汽車部隊相等，超過戰車行軍速度以上時，則於到達目的地後，已不適宜於參加戰鬥。

4. 道路之狀態，如橋樑，曲半徑，車濕地，以及其他可能之障礙等，均應實地偵察。

。官兵應配屬於道路偵察隊或與前衛同時行進，俾能加強橋樑之荷重力以及一切必要之道路修補。

5. 戰鬥行李汽車縱隊。與戰鬥部隊同時行進，其行李汽車縱隊，與戰鬥部隊之補給連同時行進。

第十八 設營隊

戰車部隊派出宿營先遣隊與師之宿營先遣隊同行。宿營先遣隊之負責宿營，應熟知戰車部隊車輛之數量，所需宿營面積之大小，及戰車部隊宿營地或集結地應具備之條件等。戰車部隊宿營區域一經劃定後，該營軍官應再行分配各單位之宿營區域或集結地，並佈置嚮導兵，引導各單位分別進入其指定之地區。行軍部隊到達宿營地或集結地時，嚮導兵之職責，即在使各單位迅速進入其指定地區，以免擁塞道路，及敵之空中偵察。其他一切必要之調整，應於離開道路後行之。

第十九 宿營地及集結地位置

(1) 選擇標準。宿地或集結地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對空掩蔽

(2) 每車放列間隔，至少為五十碼，在一般情況下，一個戰車營應需一千平方碼之地位。

(3) 天竺障礙

(4) 若敵之進出口，至少至三十輛，吾一機前伏，一機即車營阻擊一千卒。

(5) 若車輛停放地點之土質，應適宜於各種天候。

(6) 若對敵地上空中襲擊之防禦兵器，須有廣闊之射界。

第十式 (前導車) 應避過，並動困難之窄狹地，與易受阻礙之地區應避免之。

其有宿營區之編成，則第一時應要之團並，則須避開敵軍射界。

(7) 司令部(本部)之車輛，以及修理車輛各單位，應受戰鬥部隊之拱衛保護。

(8) 各單位當進出宿營地或集結地時，除在路上外，應以不通過其他單位之地區。

其前之為原則。即車輛到宿營地或集結地時，應先由前導車隊之先頭車隊，

以辨車輛之種類，視其種類而敵之大小，其後車輛則由後導車隊之先頭車隊，

即車輛到宿營地或集結地時，應先由前導車隊之先頭車隊，

第十六 諸原則

一、前導車隊同後導車隊。

二、前導車隊之先頭車隊，應避過之戰鬥部隊之射界，且以行軍車隊之先頭車隊，

三、前導車隊之先頭車隊。

四、工兵應預備敵軍之障礙，並與新設同制障礙，並與敵軍之障礙，

五、工兵應預備敵軍之障礙，並與新設同制障礙，並與敵軍之障礙，

第四章 警戒

第二十 通論

1. 戰車部隊，其任局地警戒任務時，則整個之警戒法，應由其配屬部隊負責之，並基於整個警戒法之所示，以決定其局地警戒部署。在任何時機，戰車部隊長均應防範敵地上空中之襲擊。安全之獲得，乃在派出觀測兵，警戒部隊，與鄰接部隊連絡，以及行軍間宿營間關於部隊之部署等。局地之警戒，須與鄰接部隊及高級指揮官之整個警戒計劃相配合。

2. 戰車部隊可用之為前衛，側衛，後衛及前哨部隊。為前哨之一部時，戰車部隊通常控制為預備隊。

第二十一 前衛

戰車營或戰車部隊可配屬於以大部隊編成之前衛。戰車連或戰車排，以配屬於小部隊編成之前衛為最適當。戰車營為前衛之一部時，控制為前衛本隊部隊之一。另以若干戰車配屬於前兵本隊，尖兵排，或路上尖兵羣。戰車配屬於有步兵部隊之前衛時，其行進方法，為逐段躍進或越野前進。

第二十二節 側衛之戰術

戰車常得配屬於大部隊編成之側衛。如戰車營有摩托化步兵、砲兵、工兵及裝甲戰車防禦部隊配屬時，得用之為側衛。戰車連或戰車排，得配屬於側衛，以加強其威力。輕戰車因其運動性能較中戰車為大，尤適宜於擔任此種任務。以頭衛隊小第三手三一後衛。

背進時，戰車部隊得與其他部隊合組為一強大之後衛。戰車通常用之擔任逆襲。與先鋒隊或追擊部隊。前進，阻擊，封鎖及前鋒隊。戰車連之一排制，戰車連則與戰車部隊逐漸增加其備隊時，其任務之履行變為困難。戰車連之進攻，應能適用於預想敵可能攻擊之方向，並包含下列事項：

1. 砲兵之支援。
2. 步兵之支援。
3.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4. 逆襲時之前進路。
5. 逆襲地區。
6. 集合地位置。
7. 預備集合地位置。

第五章 攻擊戰鬥

第二十五 攻擊目標

1. 戰車部隊應奪取之第一目標，即爲其所配屬部隊之主要目標，或由該部隊長另行指示目標。此種目標之奪取，須以能影響戰局之轉移爲要。以戰車部隊攻擊小目標，僅爲分散其衝擊威力而已。如第一目標距攻擊發起線遙遠時，則指示中間目標。當戰車爲攻擊之前導時，中間目標，應接近攻擊發起線，俾戰車侵入敵陣地後，步兵部隊能立即前進佔領之。

2. 本章所述，以通常配屬於步兵部隊之戰車爲主。戰車通常配屬於步兵團，但亦可直接支援步兵營。有時戰車連，戰車排，或單獨之戰車，並可與適當之步兵部隊聯合戰鬥。戰鬥之方式，並無出入。章中所述協同之細則，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貫徹之。

第二十六 戰鬥地域

1. 戰車營之戰鬥地域，通常即爲其所配屬之步兵部隊之戰鬥地域。如戰車必須運動於長戰場地以外時，應於攻擊前即爲所要之準備。如此種時機不能預期待時，則

依情況而定。

2. 戰車在攻擊時，戰鬪地域，其正面通常為八百碼至一千五百碼。

第二十七

步兵部隊對於戰車之要求

戰車協助步兵之方法如下述：

1. 制壓或摧毀頑固之敵自衛火器。

2. 控制目標，以待步兵之到達。

3. 制壓或摧毀敵預備隊及砲兵。

4. 摧毀或擊潰敵之統御，通信及補給設備。

5. 逐逆襲。

6. 以火力支援步兵之攻擊。

7. 向鐵絲網及相當之障礙物開設進路。

第二十八

戰車對於步兵之要求

步兵協助戰車之方法如下：

1. 佔領陣地，使戰車由此攻擊前進。

2. 摧毀或制壓敵防禦戰車之火器。

3. 緊密跟隨戰車，以火力支援其前進，佔領目標，清掃敵人，並掩護戰車之重裝

優勢。

4. 當戰車通過城鎮，森林，渡口，大森林，或陸路時，掩護戰車，使不受敵防戰車武器之損害。（指步兵所用之破壞戰車兵器，如戰車防禦鎗榴彈，莫洛托夫燒夷罐，放煙克火箭等——譯者註）

5. 與砲兵及其他支援兵器，火力支援戰車之前進。

6. 排除遲滯戰車前進之障礙物，尤以地雷為最。

第二十九 戰車步兵聯合部隊之隊形

1. 攻擊時通常分為三個梯隊——衝鋒梯隊，支援梯隊，及預備梯隊。每一梯隊由戰車或步兵編成之，或兩者均有。

2. 除攻擊是脆弱之敵陣地以外，每一梯隊，均應使用縱深隊形。故當將梯隊再編分為兩個以上之攻擊波。每一攻擊波或以步兵，或以戰車，或戰車及步兵混合組成之。

3. 步兵戰車聯合部隊之指揮官，或梯隊長，得變更每一梯隊，以及隊內各攻擊波之編組與隊形。為隊應如何編組，乃其於多數之因素，下列各點乃為最重要者：

(1) 預想地雷區域之有無。

(2) 地形之特性。

(3) 敵部隊之編組，部署與兵力。

(4) 我參加作戰部隊之兵力及編組。

4. 衝鋒梯形：

(1) 基於下列狀況，則衝鋒梯隊由步兵編成之：

甲、地形不利於戰車之使用。

乙、有已知之敵地雷區域或可疑時。

丙、敵情不明或情報缺乏。

丁、敵有強固之戰車防禦障礙物，與強大之戰車防禦砲火力。

(2) 基於下列狀況，衝鋒梯隊，得由戰車編成之：

甲、地形利於戰車之使用。

乙、敵無地雷設備。

丙、無強固之戰車防禦障礙物。

丁、脆弱之戰車防禦砲火力。

當衝鋒梯隊，全以戰車編成時，適用典令一七——三三號之各原則。

(3) 在多數場合下，第一二兩項所述之狀況，在全攻擊過程中，僅一部份或在攻擊之初期始有之。基於此，衝鋒梯隊，以步兵及戰車混合編成之為有利。情況變

更，並可重行編組各攻擊波，如此，步兵可為衝鋒之前導，通過困難地形，為友軍戰車佔領有利之地形。可能時，戰車得為攻擊之前導，直至遭遇敵戰車防禦砲，或不利地形時，再由第一攻擊波內之步兵部隊排除之，當戰車使用於衝鋒梯隊內時，通常該梯隊以步兵及戰車混合編成之。

(4)衝鋒梯隊緊隨於砲兵支援火力之後前進，以衝擊，摧毀敵人，並控制所奪取之目標。該梯隊亦應摧毀敵戰車防禦砲，迫擊砲及自動火器之逃脫友軍預定之支援火力者。在前進衝鋒時，充分利用地形。

5. 支援梯隊：

已與敵保持接觸之部隊或砲兵，通常予衝鋒梯隊以主要之支援。支援梯隊應隨時準備，以火力支援衝鋒梯隊，或以火力與運動並用，奪取當前之目標，擊破敵之防禦，並在第一目標奪取後，超越衝鋒梯隊，向第二目標，攻擊前進。

6. 預備梯隊：

本梯隊通常受步兵戰車聯合部隊指揮官之直接掌握，使用之時機，以情況而定。

7. 統御：

(1)戰車部隊如與步兵協同作戰時，戰車營通常配屬於步兵團。如戰車之戰鬥，必須超出步兵團之戰鬥地域以外時，則該戰車營受師之直接指揮。

(2) 當戰車營與步兵營協同作戰時，則由高級指揮官另指定指揮官一員，以指揮此步兵戰車之聯合部隊。

(3) 每一梯隊下之各單位，均受梯隊長之指揮。通常以配屬之方式行之。梯隊內，及梯隊與高級司令部間，並與直接支援兵種間之通信，均係事先預定。此種部署所具備之伸縮性，乃使基於戰況之發展，對梯隊內各攻擊波，及梯隊間有重行律定編組之必要時，可得若干之便利。

(4) 戰車團及戰車營營長，除其他任務外，兼任軍團長，師長，或步兵團長之特別參謀，用備諮詢關於戰車之使用事項。

第三十 戰關方式

1. 中央突破
當施行中央突破時，步兵團担任主攻，並至少以一個中戰車營支援之。如對敵之縱深施行中央突破時，則應以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中戰車營之戰車團支援之。如有裝甲步兵時，亦可使其支援之。

2. 一翼包圍

如地形有利，施行一翼包圍時，戰車部隊通常與担任包圍之部隊共同行動。

3. 兩翼包圍

兩翼包圍時，除敵有強大之戰車防禦設備外，戰車通常使用之於地形良好之一翼。但為避免敵之戰車防禦設備，並為攻敵之不備起見，亦有故意在困難地形上使用戰車者。

4. 追擊

追擊係由預先指定及有大運動性之部隊擔任之。摩托化步兵營之有戰車營，砲兵，工兵，及其他配屬部隊之支援者，最為有效。

第三十一 支援

審慎決定之火力計劃，必須包含砲兵，空軍（有空軍時），步兵及戰車支援火器，配屬之化學部隊之火器，以及戰車本身之火力等。該項計劃之細則，須經有關各指揮官及幕僚人員之會議決定之。其細則為攻擊前準備射擊，攻擊間之支援火力。應及奪取目標後之支援火力。在攻擊前所發現之敵戰車防禦位置，應即以確定之火力向之射擊，直至該砲全被摧廢或灌毀時為止。在攻擊間所發現之敵戰車防禦，應亦立即向之射擊。

1. 砲兵

(1) 通論

砲兵對於步兵戰車聯合戰鬥之支援，為有戰車配屬之步兵師之責任。支援步

兵戰車聯合之攻擊者，為建制砲兵與配屬砲兵以及加強砲兵（即以砲兵射擊方法，以行射擊之戰車火力——譯者註）之主要任務。砲兵火力計劃中，應包含下列各點，並予以詳密之考量：

甲、戰車及步兵之任務。

乙、攻擊之縱深。

丙、觀測法。

丁、直協砲兵之運動性能。

戊、砲兵指揮官所有之通信手段。

己、地形。

(2) 戰車之任務

砲兵支援戰車達成其任務時，其逐一過程如下述

甲、戰車由宿營地向集結地前進時之砲兵支援——在此過程中，當戰車進入敵砲兵火力之射距離以內時，所受之危害甚大，故應予以嚴重之考量，實施對敵砲兵戰。此種對砲兵戰。由直協砲兵行之，或由高級司令部規定。

乙、戰車由集結地向攻擊準備位置前進時之砲兵支援——在此過程中，對敵砲兵戰仍異常重要。但同時當實施敵戰車防禦兵器之剷除，並掩護友軍除去敵

地雷。

丙、攻擊間之支援——此時砲兵火力之主要目標，爲敵之戰車防禦火器。故應用所有之砲兵火力，作猛烈之機動準備射擊，以適應衝鋒梯隊之要求。攻擊間，砲兵應向瞬間出現之有利目標，並敵之抵抗地帶，行有觀測射擊。如戰車已首先到達目標，砲兵應以空炸信管射擊，掩護戰車制壓防禦之敵。如此可使在步兵未到達目標以前，摧毀敵之抵抗。砲兵射擊對步兵前進尚無妨害時，不必轉移火力。

丁、對敵逆襲時之支援——除以火力射擊敵人外，砲兵須以有觀測射擊之方法，以適量之集火，擊破敵之逆襲。若干之射擊，均爲事先約定者，如對敵前進路及對敵砲兵戰之集火等。

戊、重整態勢間之支援——砲兵基於必要，以密集火力，支援友軍重整態勢並施行對於砲兵戰。

己、對受傷戰車後送時之支援——包括有觀測射擊之密集火力，對敵砲兵戰，以及烟幕射擊等支援方法。其火力計劃，須有伸縮性。此種任務，應次於追擊及擴張戰果之支援。

(3) 步兵之任務

(3) 砲兵火力計劃之決定，須以攻擊時是否以步兵或戰車前導為斷，通常砲兵之責任，為對敵砲兵戰，對敵戰車防禦火器之射擊，支援友軍掃雷作業，以及其他事前約定必要之火力支援，與對瞬間出現有利目標之射擊，烟幕射擊等。

(4) 攻擊之縱深，目標區域之縱深不大時，砲兵可不變換陣地以行火力支援，但在支援迅速運動及攻擊敵之大縱深時，攻擊部隊之前進速度，必須顧及砲兵之運動性能及其射程。

(5) 觀測法
支援攻擊時，其火力之指導，由前方觀測員擔任之。前方觀測員與各連續前進之各攻擊波協同行動，俾能予砲兵以不斷之觀測。

(6) 砲兵之通信方法
砲兵與其所支援部隊間之無線電通信，關於各司令所所用電機種類之分配，通信系之銜接等，均須慎密規定。

(7) 地形之利害
砲兵火力計劃，必須考慮敵陣地地形上之強弱，詳細之地形判讀，每可發

現敵戰車防禦砲之射擊位置，敵砲兵之射擊陣地以及觀測所之位置。對於此種目標之制壓，均須包含在預定之火力計劃中。

(8) 烟幕之使用

在攻擊各過程中，砲兵對戰車之支援，關於烟幕之使用，最為重要。

2. 可能時，可使用戰門空軍，以制壓我軍砲兵射擊以外之敵砲兵陣地。

3. 步兵及其所有之機關鎗，迫擊砲，及其他建制火器，射擊並制壓敵暴露其射擊位置之戰車防禦砲，以支援戰車之攻擊。

步兵應隨時注視，擊破滯遲戰車前進之敵戰車防禦砲，以及向戰車近接攻擊之敵步兵。戰車則應隨時注視，消滅滯遲步兵前進之敵機關鎗及迫擊砲。

4. 使用烟幕之方法

(1) 巧妙的使用烟幕，對於擔任攻擊之戰車及步兵，實有莫大之助力，雜亂之使用，適足以阻礙，戰車營長所有施放烟幕之裝備為八一迫擊砲，中戰車所用之煙彈，七五榴與一〇五榴所用之煙幕彈，及烟幕手榴彈，担任支援之友軍步兵，砲兵，及化學部隊，均可任煙幕射擊。

(2) 煙幕用之於：

甲、制壓敵戰車防禦砲。

乙、指示目標，並為空軍轟炸時，指示友軍第一線之位置。

丙、遮蔽敵之地上觀測。

丁、晝間掩護友軍移去敵埋設之地雷。

戊、掩護步兵及戰車之運動。

己、掩護退却。

庚、掩護重整態勢。

辛、掩護受傷戰車內乘員之潛走。

(3.) 戰車及步兵一般均能跟隨煙幕之後，進入敵陣地。但此種運動，在時間上須有精密之配合，使戰車之視界，不致為煙幕所障蔽。關於攻擊方向之判定，亦可以煙幕之運動方向為根據。

(4.) 使用煙幕有賴於審慎之判斷。煙幕可用以防礙敵人，決不可因之而影響本軍之動作。計劃使用煙幕時，應適為考慮，本軍所定之部隊運動方針，風向與風速，氣象影響，以及所用煙幕之種類。

5. 戰車之支援

戰車對友軍戰車，步兵，或步兵戰車聯合部隊之攻擊，得以火力，或火力與運動并用支援之，關於火力之支援，其射擊方法，得全部或一部份採用砲兵之射擊

方法。

第三十二 連絡

自戰車部隊配屬之時，或有戰車部隊配屬可能之時起，直至配屬終了為止，連絡應不中斷，此為戰車部隊長之責任。該戰車部隊長於領受配屬命令後，應即將其指揮所，移至所配屬之步兵指揮所之附近。

1. 連絡之方法

連絡之保持，得以無線電、傳令兵或個人間之協商行之。下列各項，舉示戰車部隊內在戰鬥各時期中，所有各種保持連絡之方法：

(1) 戰鬥前

甲、戰車團

團長及幕僚。

連絡軍官二。

特務軍官一。

連絡班——上士一名，中士八名。四分之一噸傳令車五輛，戰車團團本部有四分之一噸傳令車三輛，專供連絡軍官之用，有時亦用裝有五〇六及五〇八號無線電機之半履帶汽車。

乙、戰車營

營長與幕僚。

連絡軍官一。

有以裝有無線電機之四分之一噸傳令車，或其他半履帶汽車為連絡之用者。

丙、戰車連

連長。

連絡中士一。

上士一。

連有裝設五一〇號無線電機四分之一噸傳令車一輛，可為連絡之用。

(三) 戰鬥團

甲、戰車團

其連絡方法，除團長及幕僚在團本部外，其他與(1)(甲)同。

乙、戰車營

連絡軍官一。

丙、戰車連

第三十五 聯絡中士。

2. 戰車團之聯絡

(1) 戰門前——領受配屬命令或預備命令時，戰車團長偕同各戰車營長，向其所配屬之部隊指揮官報到。戰車團長及各戰車營長令其必要之幕僚人員前往所屬之配屬部隊之指揮所，獲取關於敵前之情報及作戰方針，各幕僚復依其所執掌之業務，分別與所配屬部隊之幕僚人員協定一切，並將連絡方法一一規定，其戰車部隊長指定一連絡軍官駐留於所配屬部隊之指揮所。必要之通信方法，併予律定。

第三十三

(2) 戰門間——戰門間戰車部隊之連絡軍官駐留於所配屬之師或某一單位之指揮所。戰車團並向各戰車營派出連絡軍官，受團長之直接指揮。

3. 戰車營

(1) 戰門前——如戰車營受戰車團之指揮時，由營向團派出連絡軍官一員駐留於團指揮所。如戰車營配屬於其他部隊時，則當營長領受配屬命令或預備命令後時，即偕同幕僚人員向所配屬部隊之指揮所報到，並令連絡軍官一員留駐該處。

(2) 戰門間——戰門間戰車營長，令其連絡軍官駐留於團指揮所或其所配屬部隊

之指揮所。戰鬥沉寂之瞬間或在重新發起攻擊以前，戰車營長，應向其所配屬之部隊指揮官作必要之協定。

4. 戰車連

(1) 戰鬥前——戰車連長應以無線電，或可能時以個人接觸，與戰車營長保持連絡，當配屬於步兵部隊時，則連之連絡軍士，駐留於步兵部隊之指揮所。

5. 連絡軍官之職責

連絡軍官一般之職責，詳與令一〇一一號。

第三十三 攻擊運動

基於預行演練之運動方法，隊形，步兵與戰車連同其他支援兵種，可合組為一聯合部隊。以應付任何情況。運動方法之演練，應於訓練時即實施之，俾各級部隊有澈底之瞭解。

第三十四 步兵戰車聯合戰鬥之各過程

步兵與戰車部隊之聯合戰鬥，可分為下列六過程——即偵察，初步協同，火力支援之準備，步兵戰車之聯合攻擊，鞏固佔領，與繼續攻擊。

第三十五 偵察

1. 獨立戰車部隊，僅實施近距離與戰鬥間之搜索。受配屬之部隊應給予戰車部隊以

有關之敵情及地形之情形。戰車部隊長應在其作戰地域內，儘時間之可能，細密偵察地形，同時並派出其所屬之搜索部隊，實施同樣之偵察，可能時，若干之偵察，可由偵察飛機行之。在全戰鬪過程中。搜索不應中斷。

2. 偵察之步驟，見附圖三。

3. 偵察須有充裕之時間，戰車排長，可能時則戰車車長，均應在地上研究，今後作戰地域之地形。並應指示第一目標之位置。

4. 偵察時，即應同時選定攻擊準備位置及其進路。嚮導兵之配置，應錄入筆記，並與地面步兵保持連絡。如戰車在攻擊之初期，以火力支援步兵部隊時，則應選定射擊位置，並射擊目標。射擊位置應不選在步兵攻擊準備位置附近為要。

第三十六 (一) 初步協同

1. 步兵及戰車聯合戰車門之成功，全賴一切現有手段之協調，在決心及一般計劃決定之初，即應注意協同動作之擬定。協同方法，應遍及攻擊計劃之全部，並包含下列各點：

(1) 砲兵施行準備射擊之位置，時間，與射擊時間之長短。

(2) 儘可能的決定爾後各集火目標。

(3) 對砲兵戰。……

- (4) 在我砲兵射程以外之敵砲兵，則以空軍轟炸之。
 - (5) 煙幕之使用。
 - (6) 戰車之支援火力。
 - (7) 工兵部隊之支援。
 - (8) 連絡與通信之規定。
 - (9) 戰車通過步兵陣地時應規定事項。
 - (10) 奪取目標後之動作。
 - (11) 不能奪取目標時應採取之動作。
 - (12) 關於繼續攻擊之暫定計劃。
2. 附圖四為攻擊戰鬥時火力計劃之一例。
 3. 在偵察完畢及團長或高級指揮官已決定其攻擊計劃後，戰車部隊長向步兵，砲兵及其他部隊指揮官作必要之協定。彼此間應澈底明瞭彼此部隊在攻擊間之任務與動作，及其自身應作為之事項。
 4. 領受高級部隊指揮官之作戰命令並與友軍作必要之協定後，戰車營長即下達其最後關於攻擊之命令，並指示其所屬戰車連長與步兵連長，進行協定，此種協定，應包含下列各點。

(1) 規定戰車通過步兵陣地之方法，或是否步兵陣地內應開設戰車前進之通路。
 (2) 規定最後一輛戰車通過步兵陣地時之特別信號，刻之製成標，或畫紙片。
 (3) 步兵及戰車同時前進時之詳密細則。
 (4) 戰車或步兵兩者所應給予之火力支援。

第三十七節 準備射擊之火力支援，參考第三十六節及附圖四。
 第三十八節 以戰車為前道之攻擊

1. 以戰車組成之第一攻擊波(如附圖五)中，砲兵及戰車混合編成之衝鋒梯隊，其第一攻擊波如以戰車組成時，則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1) 地形有利於戰車。
 - (2) 敵無多數之戰車防禦砲，或已經我制壓時。
 - (3) 戰車障礙物可超越，或已被破壞時。
 - (4) 無地雷區域，或已在設區域開設前進路時，或該區域，不能妨礙我戰車之運動時。
- (5) 如衝鋒梯隊全由戰車部隊編成時，適用典令一七一一三三號之各規定。在此種一種場合，一切步兵火器，皆全用之以支援戰車之攻擊。步兵應於戰車奪取目標一目標後，立即前進佔領，並準備爾後之繼續攻擊，與擊破敵之逆襲。

2. 第一攻擊波

第一攻擊波由戰車組成之。戰車以火力及運動由攻擊開始線向目標前進。攻擊目標之兵員，及火器而摧毀之。並控制所奪取之目標，以待步兵之到達。

3. 第二攻擊波

(1) 第二波以步兵及戰車混合組成之，步兵部隊為波之前導，緊密跟隨戰車前進。戰車之後，以最大速度之火力與運動，向目標前進。以火力或火力與運動並用，摧毀敵之戰車防禦砲。如第一攻擊波為不預期之敵戰車防禦砲或地雷所滯遲時，步兵即應作超越第一攻擊波而前進之準備。

(2) 第二攻擊波內之戰車部隊，應跟隨步兵前進，通常以躍進之方式行之，此種戰車部隊之任務，乃以火力或火力與運動並用，支援步兵向目標前進，如步兵受敵機關鎗及迫擊砲之射擊而攻擊頓挫時，戰車當即超越步兵前進，攻擊敵之自動火器而消滅之。故戰車應隨時注視步兵關於要求此種支援時所發出之信號，輕戰車之全部或一部可為此波之組成份子。為使協同容易起見，戰車連之連絡軍士，在攻擊間，應與步兵連長，共同行動。連絡軍士攜帶助手一名，五〇九號無線電機一具。此波之步兵及戰車部隊之緊密連繫，乃基於任務及彼此相互支援之責任，並不在採取密集之隊形，步兵之前進勢，亦必漸進。

爲戰車前進之唯一道路，故步兵及戰車，在其戰鬥地域內之各自前進，以能達成任務爲主。

4. 第三攻擊波

此波通常以戰車及步兵混合編成之。其對於攻擊之支援，得以火力或火力與運動並用行之。此波內之戰車通常佔領半遮蔽陣地，以直接射擊或間接射擊之方法以行支援。此波之任務，爲準備擊破敵之逆襲，超越以前各波，繼續攻擊前進，或移於側翼攻擊。其次要之任務，則爲掃蕩殘餘之敵，並佔領目標。

第三十九 以步兵爲前導之攻擊

1. 有下列各情況之一時，則衝鋒梯隊之第一攻擊波由步兵部隊組織成之：

- (1) 地形不利於戰車之使用。
- (2) 敵有地雷佈置或有此可疑時。
- (3) 敵情不明或情報缺乏時。
- (4) 敵有堅強之戰車防禦障礙物與戰車防禦砲之火方部署時。

2. 第一攻擊波

以步兵組成第一攻擊波，此波緊隨於砲兵支援火力之後向目標前進。步兵對於我砲兵準備射擊火力不及之敵人戰車防禦砲，應隨時注視而制壓之，其主要任務，則

爲擴大突破口，並爲友軍戰車在敵地雷區內開設前進路。

8. 第二攻擊波

此波之組成，大半以戰車爲主。僅以小部份之戰車隨伴步兵，以任局地支援與警戒。此波之戰車部隊，以躍進之方式，跟隨第一波之步兵前進，並以火力或火力與運動並用，以行支援。此種支援方法，通常在側翼，或佔領半遮蔽之射擊陣地行之。戰車部隊與第一攻擊波相隔之距離，則以地形爲斷。如此部署，可使戰車自由運動，並能選擇有利之射擊陣地，予步兵以最大之火力支援，且仍可不受敵戰車射擊之射擊。基於必要，戰車部隊應超越第一波，準備以任何犧牲，支援步兵奪取目標，當前導之戰車已通過步兵位置，步兵並已開始前進時，戰車對於步兵之支援，應以適當之縱深行之。

4. 第三攻擊波，其編組及任務，與戰車爲攻擊前導之衝鋒梯隊第三攻擊波相同。
5. 當衝鋒梯隊全以步兵隊編成時，則適用典令七——一〇號，七——二〇號及七——四〇號各原則之規定。在此種場合，戰車對於攻擊之支援，當以加強友軍砲兵火力之方式出之。

第四十 鞏固佔領及繼續攻擊

1. 步兵佔領目標後，即從事於警戒防禦之部署，或由此向第二目標繼續前進。在

掃蕩敵陣地時，戰車防禦砲應向前推進，以鞏固佔領。可能時，戰車部隊佔領半週蔽陣地，以掩護步兵之鞏固佔領。爾後戰車卽後撤至指定之前方集合地，準備擊破敵之逆襲或機槍攻擊前進，所有一切之支援火力，應隨時準備以策火向敵後方陣地及側翼陣地射擊，使在該地區之敵戰車防禦砲不能向我控制目標之戰車射擊，或由該處向我施行逆襲。

2. 第一目標奪取後，繼續攻擊前進時，步兵及戰車部隊指揮官，應與砲兵部隊長之代表一人，互相商關於向第二目標攻擊時之一切協同事項。

第四十一 擴張戰果

戰車部隊，摩托化步兵，砲兵及工兵，爲擴張戰果最有力之兵種。追擊隊如以下列部隊編成之，則最爲適宜：戰車營一，摩托化步兵營一，砲兵營一，一連或一連以上之工兵。追擊隊應迅速向前推進——戰車部隊可越野前進——以期邀襲並摧毀敵人。追擊動作，不可顧慮人員及裝備之疲乏。在開闊地形上前進時，則以配屬有工兵之戰車部隊爲前導。在蔭蔽地，尤以在困難之隘路上前進時，應以步兵爲前導，但得以戰車配屬於前導之步兵部隊。

第六章 防禦戰鬥

第四十二 通論

1. 防禦時，戰車之主要任務爲與其他部隊協同。對敵施行逆襲。逆襲可用之於襲擊突破我陣地之敵，或摧毀正在準備攻擊我陣地之敵。

2. 對於戰車部隊，可使之以直接與間接射擊方法，以行使其第二種之任務。控制於預備陣地時，可使之以火力加強友軍砲兵之射擊。有時亦使戰車部隊佔領半遮蔽陣地，協助步兵，固守其陣地，此種用法，每不能利用戰車固有之運動性能與衝擊威力而發揮之。萬一必須如此使用時，應使戰車部隊，隨時有迅速集結，施行逆襲之可能。

3. 戰車部隊之大小，則以地形，防禦正面，及敵情爲斷。戰車營通常爲一戰鬥單位。如地形有利，可集團使用多數戰車時，戰車團亦得爲戰鬥單位。倘因地形關係，不能使用戰車營，戰車連甚至戰車排時，則可將戰車配屬於各步兵營或步兵連。戰車連配屬於步兵部隊時，通常以戰車營之突擊砲及迫擊砲加強之。關於戰車集團使用之原則，應隨時予以度量，並竭力避免兵力之分散。

4. 戰車部隊通常配屬於預備隊。

第四十三 防禦時之戰車陣地

防禦時，戰車陣地之選擇，依任務，陣地內交通，以及蔭蔽接近為決定之條件。選擇陣地應注意：

1. 陣地之位置，可使戰車部隊迅速由此向選定之攻擊準備位置前進。

2. 可使戰車部隊在此位置以火力直接支援友軍，或加強友軍砲兵之火力射擊，以達成其所賦予之此種任務。

3. 可使戰車部隊隨時驅逐敵機械化部隊之反逆襲。

4. 有良好之通路，可以越野運動，由此向攻擊準備位置前進。（避免隘路）

5. 有良好之掩蔽。

第四十四 防禦戰鬥之準備

1. 戰車部隊長於領受配屬命令後，即偕同必要之幕僚人員，向所配屬之步兵部隊指揮官報到，由是獲得敵情，防禦之一般計劃，及使用戰車之計劃等。步兵指揮官有時亦令戰車部隊長作關於使用戰車之意見具申，如此，則戰車部隊長應於圖上偵察後，先作大要之陳述，然後再要求予以現地偵察所必要之時間，實施偵察後，再作詳細之決定。

2. 擬具使用戰車之計劃時，應注意

- (1) 敵可能之攻勢前進路。
 - (2) 限制敵攻擊方向之計劃。
 - (3) 地形上對於戰車作戰之影響。
 - (4) 與預備隊使用計劃相配合。
 - (5) 使戰車加強友軍砲兵之火力。
 - (6) 所有一切之支援火力。
 - (7) 戰車均與地區預備隊之協同行動事項。
3. 如戰車使用計劃，已經步兵指揮官決定時，戰車部隊長立即作細密之現地偵察，基於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修正該項計劃之意見，如戰車使用計劃，尚未決定時，則戰車部隊長於必要之偵察後，向步兵指揮官作關於使用計劃之意見具申。戰車部隊長，應做到下列各點：
- (1) 會見砲兵指揮官，探詢是否已賦予戰車部隊以加強步兵火力之任務，若然則應確知測地時各已知點之位置，戰車之射擊陣地，射擊目標，彈藥補給，以及戰車之火力計劃等。
 - (2) 會見預備隊指揮官，探詢關於使用戰車部隊之計劃。

(3) 在防禦地區內作綿密之偵察，並：

甲、選擇一個或若干預備陣地。

乙、研究射擊陣地，是否適宜於加強砲兵火力之射擊。

丙、選定各攻擊準備位置，以便與預備隊共同動作。

丁、決定戰車向攻擊準備位置前進之道路，並決定是否需要工兵之修補。

戊、具申關於戰車及預備隊聯合使用之意見。

己、下達關於戰車部隊進入陣地之必要命令，並下級部隊長之偵察事項。

庚、與預備隊長，作一切之規定及協同。

辛、會見防禦地區之各步兵隊長，作必要時戰車與地區預備隊共同對敵施行逆襲之協定。

第四十五 防禦戰鬥指導

1. 防禦時戰車部隊長之責任如左。

(1) 對其所配屬之部隊，保持緊密之連絡。

(2) 注意敵情之發展，基於必要，得向步兵指揮官具申變更戰車使用計劃之意見。

(3) 其所屬部隊是否已準備完畢，一奉命令即能出動。

(4) 檢查關於彈藥及給養之補給狀況。令即指出。

2. 領受實施逆襲之命令後，戰車部隊長應：

(1) 命營副率領全營前進至事先選定之各攻擊準備位置。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

(2) 自己則攜帶必要之幕僚人員，向所配屬之部隊指揮官作最後之若干協定。

(3) 隨後前進至攻擊準備位置。

陸四十五 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

本編次。

辛，由且與戰車部隊長及步兵連長，於進攻前與戰車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協定。

庚，與戰車連長，於一戰之進攻前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

己，不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戰車連長應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

戊，具中關於戰車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

丁，步兵連長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並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

丙，步兵連長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並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

乙，步兵連長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並與步兵連長共同擬定。

甲，步兵連長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

(8) 步兵連長與戰車連長共同擬定。

第七章 背進運動

第四十六 通論

戰車可使用之於持久抵抗，或戰鬥中止。地形有利時，則戰車部隊之使用，以不少於一個營為原則。背進運動時，戰車通常配屬於其所支援之部隊，其主要任務為攻擊敵人，使之不能危害友軍持久抵抗之後撤。如地形不適用於戰車之作戰時，則可將戰車先後撤至預備陣地，再由此對敵施行逆襲。在此預備陣地，並可使戰車行加強友軍砲兵火力之射擊。

第四十七 戰鬥中止

1. 當準備於夜間脫離敵人時，戰車應於黃昏前施行攻擊，欺騙敵人，並擊破其攻擊準備。遂後應即撤至後方陣地，準備次晨之戰鬥。或後撤至相當陣地，以便以火力支援其他部隊之脫離敵人。此種攻擊任務，僅向一狹小之目標行之，且須有強大之砲兵火力以為支援，對於受傷戰車，並宜特別規定處置辦法，以便拖至後方安全之地點。

2. (1) 晝間脫離敵人時，得以戰車施行攻擊，摧毀並滯遲敵之前進，並支援其他部

(1) 部隊之後退，攻擊動作亦僅向一狹小之目標行之。同時亦須有強大之步兵火
力以爲支援，攻擊後，戰車即轉至預備陣地，以便對敵施行逆襲，尤須特別
注意友軍之兩翼。戰車，並宜根據隊友之位置，以與步兵之安全。
(2) 對無裝甲之敵人作戰時，戰車之攻擊，在擾亂並摧毀敵之攻擊。對敵之裝甲
部隊，若對部隊戰鬥時，則佔領射擊陣地，射擊敵之戰車，或引誘敵戰車，使之進入我
當軍前線戰車防禦砲之火網內。並須爲得勝戰車之準備，其準備如下：
第四十八節 持久抵抗

持久抵抗時，關於戰車之用法，與戰鬥中止同。

戰車對敵軍之持久抵抗，再由此種情形發生。其情形如下：並須對戰車之持久抵抗，
敵人，對之不請示軍之戰車，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
第一種情形如下：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
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其戰車之持久抵抗，
第四十六節 戰車

第八章 持種戰鬥

第四十九 河川攻擊

1. 河川攻擊時，戰車通常控制於較遠之後方，直至工兵架橋已架竣時為止。或將戰車用之於加強友軍砲兵之火力，常用之於加強友軍砲兵火力時，應將彈藥集積於戰車附近，俾前進時戰車所攜帶之彈藥，符合規定之基數，遂後迅速前進，通過橋樑，進入集結地，其動作一如攻擊戰鬥。

2. 若干之輕戰車，可於渡河之初期，即湧渡至對岸，支援步兵建立橋頭堡。

第五十 河川防禦

河川防禦時，戰車用之於施行逆襲擊破敵人，尤以在敵之重火器未曾渡河時行之為有利。戰車于防禦時，決不可用之於河岸附近，以為活動堡壘。

第五十一 夜間動作

1. 由於戰車有視界之限制，故夜間使用戰車，通常僅限於明朗之月夜。其攻擊準備位置，須接近目標，同時步兵須與戰車緊密協同行動。夜間動作應注意之事項為：
(1) 在戰鬥區域內，應作綿密之偵察。偵察時應位置於可以通視目標區域之地點

(2) 可能時，得乘飛機以行空中偵察。再可能時，對該目標區域行空中照像。對於協同戰鬥之步兵及砲兵指揮官，應準備詳細之計劃，決定通信之特別信號。包括有色信號與煙火信號之用法。砲兵於攻擊準備射擊後，關於砲後火力支援之計劃，及砲兵所用之通信方法，應使各級部隊，澈底明瞭。

(3) 關於攻擊方向之維持，應有全盤之控制。通常以指北針行之。但最良好之方法，乃為利用平伸彈道之武器，發射曳光彈，以指示戰鬥地境線，或以之指示行進方向。曳光彈有時亦用之以指示目標位置。此種方法，在攻擊前關於發射線之決定，及射擊諸元之求得，均須審慎為之。煙幕彈亦有用之以補助曳光彈射程之不足，俾能延伸距離。照明彈可投射於敵陣地之後方，以指示方向。

(4) 規定與步兵連長或排長之連絡事項，連絡人員，得攜帶迫擊砲車上之五〇九號無線電機各一具。

(5) 應使所屬人員，熟知無線電報務證明法。

(6) 令戰車車長與該戰車協同動作之步兵班長，共同作現地之偵察，詳細指示部下，其各個所應取之前進路。

(7) 可能時選擇相同之地形，以行攻擊演習。

2. 指導攻擊時，以步兵班爲前導，戰車則予以直接之支援。戰車車長應在嚮塔上不斷注視情況之發展，當敵機關鎗開始射擊時，步兵即與敵保持接觸，戰車射手，則向該敵射擊。關於敵射擊位置之決定，得以敵所發射之曳光彈或窗口火，爲斷判之準繩。爾後步兵與戰車以火力及運動，共同前進，掃蕩敵之抵抗。

第五十二 村落攻擊

1. 村落內戰車之運動，受街道之限制。戰車雖可離開街道，衝入房屋以內，但有墮入屋基底層之危險。（西洋房屋，均有底層以供儲藏等用，如將第一層地板抽去，戰車墮入底層，其情形與墮入戰陷窰同——譯者註）通常戰車用以包圍村落，切斷其連絡，或以之支援步兵攻擊該村落外圍之防禦。在村落內，得以若干戰車與步兵協同，掃蕩敵之狙擊兵。

2. 在攻擊敵村落外圍之防禦時，戰車應集團使用，其動作一如攻擊戰鬪。

3. 在村落內，戰車得與步兵共同前進。戰車射擊敵之街道障礙物，狙擊兵，或架設在房屋內之機關鎗，教堂尖塔，或其他有利之目標。在街道上前進時，應隨時作移入支路之準備，以免避敵戰車防禦砲之射擊。

第五十三 森林地戰

1. 通論

基於下列情況，戰車通常使用於莽林地戰：

(1.) 攻擊滯遲我步兵前進之敵。對於敵之抵抗程度，首先須有澈底之認識。且此種抵抗之是否重要，全視其於消滅後是否能轉移戰勢爲斷。

(2.) 使用戰車之多寡，以能使戰車有不斷之攻擊力量，並能充分發揮其火力與運動性爲決定之標準。

(3.) 戰車軍官須先行綿密之偵察，以決定是否可以使用戰車。

(4.) 使用戰車以前，關於戰車與友軍之協同連絡，應有周到之準備，此種準備應自各攻擊梯隊間起，以致共同參加戰鬥之各步兵與戰車人員爲止，戰車部隊之攻擊動作，必須與戰鬥前，戰鬥間一切可能之支援火力，互相配合。

2. (1.) 戰車之攻擊，通常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攻擊波行之（隊形見附圖六）。如以一個戰車連施行攻擊，則以兩個排担任衝鋒，爲第一波，一個排担任支援，爲第二波。或以連縱隊之隊形前進之，担任支援之排，通常以火力支援衝鋒各排之前進。在深邃幽密之莽林地，每無法觀測敵人，故戰車之攻擊，僅能以發揚火力爲主。

(2.) 在莽林地戰車間之距離，大爲減少（通常兩車間之距離爲五碼至十五碼不等）。前進方法則爲逐段躍進。步兵則緊隨各戰車攻擊波之後前進，或行進於各戰車之間，以掩護友軍戰車，使不受敵戰車部隊之襲擊，並充分利用已佔領之敵地。

(3.) 莽林地內之運動，通常甚至為困難，如以一部份戰車用於翼側攻擊，其是否可能，應加以審察，為維持隊形，方向，適宜起見，戰車在前進間，有時時停止之必要。

3. 火力支援

(1.) 攻擊前所有之砲兵及迫擊砲火力，均須猛烈射擊我戰車準備奪取之目標。攻擊開始後，砲兵及迫擊砲轉移火力於敵之後方地區，或機動使用之，以不妨礙前進之友軍為要。步兵應以近接與不斷之支援火力，使戰車不為敵人摧毀或擊傷。步兵如一面行進，一面射擊，則最為有效。

(2.) 如有必要，或便在後方或翼側之戰車排，佔領射擊陣地，或機動使用，利用其火力，以支援步兵戰車聯合部隊之攻擊。戰車營及步兵營之支援火器（戰車營為一〇五榴之突擊砲及八一迫擊砲，步兵營為重機關鎗，五七戰車防禦砲及八一迫擊砲——譯者註），基於可能，均應使用。

4. 前進速度

(1.) 在莽林地內，前進速度，異常遲緩，因戰車常須選擇可通過之地形，且通常均先行停止，然後射擊。

(2.) 進入林空時，戰車間之距離，應即加大，並儘量利用其固有之速率，步兵亦併

力迅速前進佔領敵地。

5. 反逆態

反逆襲計劃，應事先決定，適用其他攻擊戰鬥各原則。

6. 對強固掩體之攻擊（此種強固掩體，通常為鋼筋水泥，或厚鋼板築成之——譯者註）。

(1) 以戰車之榴霰彈（由輕戰車發射，為平頭型之砲彈，僅有底火而無信管，彈頭在空中爆炸，射出二百二十餘粒之小鋼珠，對暴露之人員，殺傷力甚大，射程為二百碼，中戰車並無此種彈藥——譯者）。及機關鎗掃射叢樹密枝，每可折斷其枝椏而暴露敵固掩體之槍眼（此為美海軍陸戰隊在南太平洋作戰之經驗，莽林地戰一般均用輕戰車——譯者註）。對於此種槍眼，可用爆炸彈射擊之，火焰噴射器，亦頗有效，如不能發現其槍眼時，通常均先以穿甲彈擊穿其鋼筋水泥或鋼骨。然後再以爆炸彈射擊之。

(2) 如能迂迴敵人，通過此能互相以火力支援之強固掩體地帶時，則可使用特別編組之戰車步兵火焰噴射器小隊，利用各掩體射擊之死角，近接消滅之，煙幕手榴彈與燒夷手榴彈之使用，特為有效。

7. 戰車之野戰設備，戰車得使用下列各野戰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1) 補給所

野戰勤務所通常位置於岸邊堡或補給倉庫之附近，所不受敵人擾亂部隊之襲擊爲要。

(2) 前進補給所

前進補給所辦理彈藥及汽油補給事項。此所之位置，必須儘可能推進至前方，但以免受敵輕兵器之有效射擊爲限。通常以兩個補給單位及一個汽油加油單位推進至此所。修車工匠亦在此處工作。

(3) 攻擊準備位置

通常位置第一線步兵之直後，在此位置編排戰車攻擊隊形，下達對於所部戰車參加戰鬥之最後命令，完成與第一線步兵部隊長之協同，戰車車長及駕駛兵所在此處向前進地區審察地形。在攻擊準備位置停留之時間，應力求短促。

(4) 前方合地

前方集合地通常即在攻擊準備位置，修車工匠，在此工作。

第五十四 登陸戰

登陸戰時戰車由戰車運輸船或運輸艇輸送至岸邊登陸，通常在步兵已取岸頭以後，若干戰車亦有以運輸艇或其他船隻輸送，與最初登陸部隊之第三波或第四波同時登陸。

者。戰車與第一波同時可在岸邊水中，佔領淹覆車身之射擊位置，以支援最初登陸部隊各波之攻擊。此種使用方法，以預想敵在岸邊有輕兵器之猛烈射擊時為然。

戰車登陸戰之準備如下：

(1) 編成登陸小隊。小隊通常為一個戰車連，以及其支援火器。

(2) 予以登陸之訓練。

(3) 車輛與裝備之防水設備。

(4) 對登陸點之地形，應有詳密之研究。

(5) 選定登陸後之集結地，俾戰車登陸後，立即由該集結地前進。

(6) 規定與其所配屬之步兵部隊之連絡方法。

2. 登陸艦隊已駛出海上後，應即集合所有官長及軍士，詳細說明登陸動作及各人之職責。並向全體士兵體切說明登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與各個士兵應採取之行動，同時解釋規定應用之各種信號。

3. 戰車營長向担任攻擊之步兵第一波或第二波派出若干連絡軍官，組成連絡班，其中一員應為營之作戰參謀，該連絡班攜帶五〇九號無線電機一具，以便在戰車登陸前與步兵營長保持連絡。每一戰車連應先該戰車連登陸之步兵連派出連絡軍官一員，攜帶五〇九號無線電機一具。該連絡軍官應在連之戰車未登陸前與步兵連長保持連

絡。

4. 輸送戰車之各種船艇，凡其浮載力能到達岸邊者，應使各戰車砲有隨時開始射擊之準備。一經登陸，除担任岸邊射擊任務者外，其餘戰車應立即向集結地前進。

第五十五 築城地帶之攻擊

1. 典令三一——五〇號詳述關於攻擊築城地帶之諸原則。戰車之主要使用法，雖為攻襲與掃蕩敵之弱點。有時中戰車亦用之以支援築城地帶之攻擊。尤以有掃除地雷，破壞障物特別裝置之中戰車為然。在築城地帶攻擊時，中戰車以火力支援步兵突擊隊，破壞敵之鐵絲網，並為步兵前進之掩護。有蛇形地雷破壞管裝置之中戰車，均用之於此種攻擊戰鬥，使之破壞地雷。及戰車防禦障物。（蛇形地雷爆炸管，係將若干長鐵管形之爆炸筒，互相連接，長度為二十碼至四十碼，爆炸管之前端，附以蛇頭形之軟鋼金屬物，在應破壞之任何一節，附以電導線，一端則接於副駕駛兵所攜之磁電發火機（工兵爆破用），以發觸發爆炸筒之用。使用時，先以中戰車一輛，將該蛇形爆炸管拖至地雷區附近，然後以另一輛中戰車將該管推入地雷區域內，副駕駛兵扭轉點火機，管即爆炸，因之觸發附近之地雷，其所開設之通路寬度，自二十碼至四十碼，蛇頭形之金屬物內，亦裝有 TNT，但其主要作用則在導引該爆炸管通過不齊地形，茲繪略圖於下：



，此種掃雷裝置，在本（一九四四）年初，尚爲秘密武器之一，此次在法國諾曼地半島所用者則爲英國設計之打禾機式掃雷機，——譯者註）。戰車部隊通常以各戰車排與步兵連協同攻擊。

2. 以下爲所示之一例，（見附圖七）

（1.）在戰鬥地境內作細密之偵察，確實探知敵地雷區域，鉄絲網，戰車防禦障礙物，強固掩體交通壕，散兵坑之位置。

（2.）令中戰車一排，協助每一步兵突擊中隊（一個步兵連）

（3.）令其餘戰車以火力支援攻擊。

（4.）攻擊前，砲兵行準備射效力射，以煙幕障礙敵其他強固掩體之視界，使之對於我正在攻擊中之掩體，無法予以支援。

（5.）當砲兵準備射效力射仍在射擊中，即命裝置有蛇形爆破管之中戰車，向指定各點，爆破敵之戰車防禦障礙物。

（6.）命担任火力支援之戰車，以穿甲彈向未被我煙幕障礙之敵強固掩體射擊。

（7.）前進通路開設後，即命與步兵直協之戰車排之其餘各戰車前進，步兵突擊小隊則緊隨其後，此際，戰車對敵之強固掩體行近距離射擊。

（8.）各步兵突擊小隊，跟隨戰車之後，通過突破孔，各自攻擊其指定之目標，各突

擊中隊則制壓敵之各強固掩體。

(9.) 當煙幕消散時，戰車即向該敵之強固掩體，猛烈射擊，突擊小隊即前進佔領或摧毀之。

第九章 補給 後送 修理

第五十六 通論

戰車團各單位之補給方法，以及一切參攷材料，詳下列各典範令中：

- 典令 一〇〇——一〇號 軍隊業務。
- 一〇一——一〇號 編制，技術及後勤參攷材料
- 一〇一——五號 幕僚勤務及作戰命令。
- 九 野戰兵工勤務令。
- 一〇 一〇號 戰區輜重勤務令。

第五十七 職責

1. 補給乃基於指揮官之命令。各級指揮官之責任，乃使其所屬部隊有完整之裝備，與充分之給養。組成戰車團之各獨立戰車營營長，由於其後勤參謀之輔翼，以達成此種任務。

2. 戰車團本部，除協同調整以及通信外，並不負後勤方面之責任，故其所屬各營，均為一獨立之業務單位。一切補給物資，均經其所配屬之步兵師師部之轉介，直接

向軍之補給倉庫具領。各營均有配屬之衛生隊，以行營內之醫療與傷病後送。隨各戰車連所有之修理班外，營尚有一隸屬於營補給連一修理排，負一切二級修理，並廢車後送之責。戰車營配屬於步兵師時，關於後勤方面必要之人員，由師派員加強之。戰車營不配屬於步兵師時，則爲軍之責任。

第五十八 輸送縱列

戰車營之汽車可編配爲兩個縱列——戰鬥行李汽車縱列與日用行李汽車縱列（或稱

A 縱列與 B 縱列）。

1. A 縱列（戰鬥行李）

汽油及潤滑油車。

彈藥車。

連修理車。

營修理車。

衛生隊車輛。

2. B 縱列（日用行李）

各單位人事組車輛。

野戰廚車。

給養車。

飲水車。

縱列之編配以及在戰鬥時之位置，一依情況而定。戰車營在獨立戰鬥時，均由營長獨斷決定之。縱列常通隨伴或跟隨於營所屬各戰鬥連之前進。或停止於攻擊準備位置之後方。B縱列或併入補給連，與戰連共同行動。戰車連配屬於師時，通常由師指示補給連之行動，及其所包含之B縱列。

第五十九 補給連

1. 連下設連本部一，營事務及人事課一，營補給及輸送排一，營修理排一，連長除指揮本連外，兼任營之助理後勤參謀，營後勤參謀下，有必要一助理人員若干名。此項人員，均隸屬於營補給及輸送排。

2. 戰鬥間，營補給連位置於戰鬥部隊之後方。其與前方之距離，以能達成任務為準。選擇位置時，應考慮是否可以達成任務，遮蔽，道路狀態，方便，以及安全等。情況許可時，補給連得延車輛修理基線推進至前方，俾予營以後勤方面，充分之支援。

第六十 補給（參考典令一七一—五〇）

1. 戰車營及裝甲步兵營所需之汽油，潤滑油及彈藥等，詳附錄第四，營之彈藥車，通

常去二分之一積載量，攜帶三七戰車防禦砲及大口徑砲之彈藥，另以四分之一之積載量，攜帶輕兵器彈藥。營補給輸送排並攜帶充分之汽油，以能供給全營各車輛，在一般道路上，行使五十英里之路程爲準。

2. 營後勤參謀，應向師後勤參謀處請營補給物品概數表，及營輸送車輛最大積載量之說明。

3. 營補給及輸送排關於彈藥、汽油、潤滑油、飲水及給養等，均有專用之車輛並附拖車，戰鬥間往往需將日用行李卸空，以爲增加戰鬥行李補給力量之用。

4. 若干之汽油、潤滑油及彈藥車，須隨伴戰鬥部隊前進至集結地，俾使各戰鬥車輛滿儲汽油。空車則遵照師後勤命令所示，回至汽油及潤滑油補給倉庫。營後勤參謀，並將必要之汽油車，潤滑油及彈藥車等派遣至集結地，補充後，將所有空軍集合，回至軍補給倉庫。

5. 給養則由營補給輸送排領發各連。通常均發給在野戰勤務所所屬軍廚區內之各連廚車。如爲丙種給養，則直接發給各單位。（丙種給養爲罐頭食品——譯者註）

6. 飲水則發給廚車，空水罐與實水罐交換（每一水罐可裝飲水五加侖——譯者註）。如廚車不能將伙食前送至各單位時，飲水仍須前送。（各連廚車通常於黃昏後，將準備就緒之夜餐，實水罐，次晨早餐材料，午餐冷食，前送至連所在地。如時間情

允許可時，則次日之早餐午餐仍在軍廚地準備。送夜餐之空軍歸回後，再於天明前發送。如次晨早餐在各連所在地附近炊爨時，則後勤參謀應指示前進炊爨地或由各連指示之，步兵部隊與此同，（惟送夜餐時兼送臥具，次晨帶回——譯者註）

第六十一 車輛修理

1. 每一戰車連有二級修理班一班，營之二級修理班，則兼任廢車修整。各級修理之區分，全以時間、工具、材料、零件、訓練及情況之是否許可為斷。

2. 軍兵工修理部隊，配屬於步兵師，以支援戰車營之修理勤務。

3. 戰鬥間，關於修理及廢車修整勤務之執行如下：

(1) 戰車營長指示車輛修理軸綫及各損壞車輛收集所位置。

(2) 情況許可時，營補給所向前推進。所內修理排在時間，工具許可之範圍內，修理各損壞車輛，修畢，仍交原部隊服務。補給所推進時，其新位置通常即為廢車搜集所，於推進後遺下之舊位置。

(3) 連修理班則基於實際需要，緊隨攻擊而前進，將可以迅速修理完畢之車輛，派至其所屬單位服務。

(4) 營後勤參謀則將不能在短時間內修復之車輛，後送至師兵工修理連，該修理連另派出若干修理隊，直接支援營之修理勤務。

(5) 師兵工修理連不能修復之車輛，則送至廢車後送連。

第六十二 衛生勤務(參考典令一七一—一八〇)

1. 戰鬥時，戰車營衛生隊與營一同前進至攻擊準備位置，衛生隊在此開設裹傷所。戰鬥間，衛生隊指定半履帶裝甲救護車一輛，與每連之修理車，共同跟隨該連之前進。衛生隊所屬之其他部隊，則與担任預備隊之連共同行動，爾後則將裹傷所推進至前方集合地。

2. 營衛生隊長則與師軍醫軍官(即師衛生營長)協定關於傷病者由裹傷所移送事項。

〔完〕

附錄一

戰車營之無線電機說明

一、通話及通報兩用無線電機——五〇六號。

1. 中等電力，話報兩用。

2. 距離——通報五〇至一百英里，通話二十五至五十英里。

3. 可與一九三號無線電機通用。

4. 不能與五〇八號或五一〇號無線電機通用。

5. 需要熟練之報務兵。

6. 有五個週率帶，其中四個須預先約定，一個則可不斷使用。

7. 週率距離為二〇〇〇至四五〇〇千週。

二、週率距離二〇〇〇至二七〇兆週之無線電機。

1. 五〇八號。戰車營通訊用。與戰車之週率帶，共同週率帶之範圍。

(1) 通話用。戰車營通訊用。與戰車之週率帶，共同週率帶之範圍。

(2) 距離五至八英里。戰車營通訊用。與戰車之週率帶，共同週率帶之範圍。

(3) 可與十個預先約定之通信系中之任何一個通話。

(4) 二個 BC 六〇三號收話器，每一收話器，有十個通信系。

(5) 報務兵如欲與任何一個通信系(十個中)通話時，可以隨時調整。

(6) 充電設備及電源為戰車上所裝置之電池(十二至二十四伏特)。

(7) BC 六〇四號送話器一，附車內通話擴大器一。

(8) 通話器內有儲藏七十個檢波器之地位。

(9) 在戰地，檢波器得由無線電機匠調換之。

2. 五三八號。

(1) 六〇三號收話器一具與五〇八號者同。

(2) 無 BC 六〇四號送話器，僅 BC 六〇五號車內通話擴大器一具(即能收不能發)。

3. 五二八號與五〇八號同，但僅有六〇三號收話器一具。

4. 五一〇號。

(1) 通話用。

(2) 通話距離五英里。

(3) BC 六〇二號收發器一具，及 BC 九七號充電機一具。

(4) 僅兩個通信系，可以其任何一個通話。

附錄
車內通話之通話系，由戰地人員，不論職務。

無線電車與步兵同用無線電通話

(5) 預先約定之通信系，非僅專門訓練之人員，不能調換。

(6) 電源則用車輛上之電池(六至十二伏特)。

(7) 將充電機卸下，聯接於〇〇七九號電池箱，即改裝為五〇號無線電機。

5. 五〇九號

(1) 手提式通話用。

(2) 距離五英里。

(3) 〇〇六二〇號收發器一具，〇〇七九號電池箱一具。

(4) 有兩個預先約定之通信系。

(5) 預先約定之通信系，非經專門訓練之人員，不能調換。

(6) 電源為乾電池。

(7) 若距離，則此器由無線電對置機對之。

(8) 該器內有儲藏十個對置器之裝置。

(9) 〇〇六〇四號發信器一，掛車內無線電大器一。

(10) 發信器內有儲藏無線電大器(十二至二十四分鐘)。

(11) 將無線電發信器與同一無線電系(十個中)截斷，及及對置機。

(12) 二〇〇六〇三號發信器，每一發信器，有十個發信系。

(13) 有與十個發信系之截斷系中之一對置。

火力支援。

本營於攻擊開始時，在現地以火力支援第一梯隊之攻擊。該處為選定之攻擊

位置（現地指出）。後高地與我軍佔領時，在該地前進，如圖所示，

並準備兩梯隊之攻擊。在本營內開闢交通線。（指出）第三梯隊在十四卷五

連在該高地佔領陣地（指出）支援左步兵連之攻擊。A連前進時，取敵地雷區左側

之通路。B連在該高地佔領陣地（指出）支援右步兵連之攻擊，並隨時準備轉移火

力，支援左步兵連之攻擊。火力轉移，以本營長之命令行之。B連前進時，取敵地雷區

右側之通路。C連在此樹林附近佔領陣地，（指出）支援右步兵連，前進時，跟隨於B連後，取敵

正地雷區右側通路。

一、突擊砲排在該高地（指出）佔領陣地，位置A連之右，射擊高地A之敵戰車防禦砲，

前進時，跟隨A連之後，但在迫擊砲排之前，取敵地雷區左側通路。

一、八一迫擊砲排在後方佔領陣地，隨時準備於領受本營長命令後，立即向高地A之樹

林，施行烟幕射擊。前進時，在突擊砲排之後，取敵地雷區左側通路。

一、D連（戰車連）——譯者註）位置於該樹林內，為營之預備隊，待命行動。

營由隊營自兼該營並
親之隊門行令派遊庭。
營長及副營人員向領通員將

(續二)

被圍軍隊之
附錄 第三
同中總戰時要案

於指定之時間，往指定
之地點，向本人報到。

(4) 總同必要人員向所配屬
部隊之戰鬥司令所報到

情報。(本對對對對對

高情對用彈車之者曹家

車之召應，向與對對官

聞其對對用中關外輝

(5) 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之對對。

之召應，以對關對對對

(6) 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

(7) 向所領通員對對對對對

(續三)

修理軍官：除上述事項外，
協助各連修繕，作戰

(8) 戰鬥時之諸準備(對對)

副官及人事參謀：率領道路

偵察隊及各連偵察隊

隊隊前往修繕，佈置衛

(9) 向隊長，劃定各單位集結

作戰參謀及連絡軍官：與營

長同行。情報參謀：搜

索排長，通信排長，營

衛生隊長等亦同行，隨

從人員，不可太多。

營補給連連長：為營後勤參

謀，搜索關於補給及修

理方面之報告。

(第二)

營長及隨從人員向所配屬部隊之戰鬥司令所報到。營由宿營地向集結地前進。

(第二)

(1) 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到。

(2) 探知敵情，所配屬部隊之任務，以及關於地形之情報。

(3) 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索閱其作戰計劃中關於戰車之任務，或與指揮官商討使用戰車之各暫定計劃。(本條後段仍指步兵指揮官或戰車所配屬之部隊指揮官。如未確定戰車之使用計劃時，則戰車營長應於現地偵察以前，與該指揮官

(第二) 圖之報告。

在集結地

副官及人事參謀：監督集結

地之分配及佈置戰車兵

事項。

營長所攜帶之班隨從人員：

作戰參謀，或營長攜帶

之其他人員：

(1) 向所配屬部隊之作戰參

謀探知一般之情況，領

取地圖，空中照像圖，

以便爾後分發各連。

(2) 與所配屬部隊之作戰參

謀協定關於戰鬥時之工

切詳細計劃。

(3) 與所配屬部隊之後勤參

作關於使用戰車之各假
先之計劃，待綿密偵察
後，再作肯定之計劃，

由此可知地形對於使用
戰車之影響，使用戰車
前，必須偵察地形敵情
，不可濫用——譯者註

(4) 探知實施現地偵察所許
可之時間，此為向所配
屬部隊指揮官作如何使
用戰車部隊之意見具申
前，必不可少之步驟。
(5) 分配偵察任務予其部下
，並指定報告之時間與
地點。

謀協定關於營之補給及
修理事項。

(4) 向所配屬部隊之工兵軍
官探知關於地形，橋樑
等情況，以及工兵所能
給予營以協力之諸事項
。基於營長命令實施營
長之偵察計劃。

(5) 向所配屬部隊之陸空聯
絡參謀（即助理作戰參
謀）探知空軍之支援，
包括下列各點：

甲、使用空軍之計劃。地上
友軍請求空軍協力之手
續。

乙、關於友軍飛機及友軍地

(6) 決定由集結地向攻擊羣
備前進時，應採取
之經路，並行道路偵察

(7) 行一般之偵察。
偵察車將刺入敵軍中
百丈範圍，以查明敵
軍之位置，並查明其
不正確用——觀察其
前，並查明其新進部
隊車之位置。對其隊車
由曲徑或迂迴路偵察
敵，再將實況之情況，
式之標識，引敵隊車
之關係，查明其車之各

丙、空軍協力之種類，包括
性能與程度。
(6) 向所配屬部隊之通信軍
官，探知關於特別信號
，烟火信號，以及特別
規定之通信方法等。兼
及各戰鬥司令部之位置
，無線電有線電之通信
方法等。
(7) 向所配屬部隊之軍醫軍
官探知各衛生勤務設備
之位置，並敘定關於營
傷病者之搜集及後送事
項。

關於空軍協力之種類，包括
上部隊之各種識別法，
及其一切規定。又空軍
協力之種類，包括
性能與程度。
(6) 向所配屬部隊之通信軍
官，探知關於特別信號
，烟火信號，以及特別
規定之通信方法等。兼
及各戰鬥司令部之位置
，無線電有線電之通信
方法等。
(7) 向所配屬部隊之軍醫軍
官探知各衛生勤務設備
之位置，並敘定關於營
傷病者之搜集及後送事
項。

警悉兼誅此。
擊退廢度。

向預備區滿洲軍官詳式之
警長或偵察人員做前接

(三)

指揮官作意見具伸。下

列各點為必要者：

戰車之目標
特別任務

戰車攻擊開始時間

攻擊準備位置

戰車前進路及戰鬥地境線

集合地位置

預備集合地位置

(3) 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作

下列之請求，必為基於

必要或冀希：給予戰車

之火力支援，與所配屬

部隊指揮下之其他部隊

之協同事項。

(4) 基於必要，通知所屬各

令所開始工作。

偵察軍官(即搜索排長)受營

長命，實施偵察或隨同

營長。

情報參謀

作戰參謀

助理作戰參謀

(陸空連絡軍官)

後勤參謀

通信軍官

營衛生隊長

營附：監督戰鬥諸準備之進

行。

營特務連長

營補給連長

修理軍官
輸送軍官

隨同營長

，或受營

長命實施

偵察。

例行動務

軍訓。

營長及副營長一應屬領文號

(第五)

(第四)

所配屬部隊指揮官於接受或修正戰車營長之意見具申後，下達攻擊命令。

連長，突擊砲排長，迫擊砲排長，於指定之時間向指定之地點，向本人報到。(時間與地點須與所配屬部隊指揮官下達攻擊命令之時間與地點相同。)

(第四)

以能在現地向下指示顯著之地形並下達攻擊命令最為適當，命令內容應基於所要，包含下列各項：

- (1) 敵情，友軍之支援。
- (2) 營長之決心，攻擊準備位置，前進路及集合地位置。

獨立營。

營附：監督關於攻擊之準備

(第五)

(第四)

營所在地

營附：監督關於攻擊之準備

事項。

營本部連長

營補給連長

修理軍官

輸送軍官

連絡軍官：在所配屬部隊司

(3) 確實指示各戰鬥部隊之任務。

(4) 關於勤務事項，包括對營衛生隊及修理排之指示。

(5) 營內，及營與所配屬部隊間保持通信連絡方法。

通知營附，將營移置於展開位置或攻擊準備位置。

(第五)

個人與其他各部隊長協同，或指示幕僚人員為之，其大

令所工作。情報參謀，作戰參謀，助理

作戰參謀。後勤參謀。偵察軍官，營衛生隊長

等則向營意見具申，並筆記命令。

通信軍官；作關於通信方面之意見具申，筆記命令

，監督前進戰鬥司令所之設置。

後勤參謀，同至野戰勤務所，監督補給及修理事項

(第五)

營附：率領營前進至攻擊準備位置。

不違受讓命令。

第五節 營長之意見具申

第五節 營長之意見具申

(第四)

(第五)

營長及幕僚作一切關於攻擊準備。

要如下述：

- (1) 戰車與砲兵之協力。
- (2) 戰車與空軍之協力。
- (3) 戰車與化學兵之協力。
- (4) 戰車與工兵之協力。
- (5) 戰車與步兵支援火器之協力（機關槍、戰防砲、迫擊砲）及與裝甲戰車防禦砲之協力。
- (6) 關於戰車通過步兵陣地事項。
- (7) 傷病者由裝傷所後送事項。
- (8) 協定關於營與所屬部隊間無線電信與有線電之通信事項。

營本部連長；協同營附，關

於營之移動事項。

副官及人事參謀；在集結地

之例行勤務。

後勤參謀；在集結地以營

送軍官之協力，計開補

給物品之補充及戰鬥間

戰鬥後之給養事項，計

劃彈藥，汽油，滑機油，

飲水等補充事項，以便

前鋒至集結地或其他指

定之地點。

附，營本部人員（計開

營本部連長，副官及人事

營附；並有專治機務之營

並番。

開立番。海陸軍航空機務

營並文藝。海陸軍航空機

（續六）

附錄三

突擊部軍械法部同平野部軍械

（續六）

（續六）

八三

八四

戰鬥間

(第七)

以無線電或傳令兵(書面報告)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告營已開始攻擊。
在其座車內注視所部關於攻擊之指導，與担任攻擊各連保持連絡。

(第七)

生隊之推進事項，發願補給物品。
營本部組：將營司令所移至攻擊準備位置。
通信軍官：在攻擊準備位置，監督司令所之設置。
連絡軍官：關於連絡勤務。
偵察軍官：奉營長之命令如上述。

(第七)

營附：接獲營長關於已奪取目標之通知後，前進至集合地，基於營長命令，或情況之需要協助營長，並督募僚勤務之進行。

注視友軍之支援火力，請求
改變或增加所要之火力。

不斷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
告戰車戰鬥之進展，並適時
報告所發現之敵陣地弱點，
以便擴張戰果。

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告營
已奪取目標後應採之動作，
直至步兵到達時為止。

副官及人事參謀，營補給連
長，輸送軍官，則辦理
或長命令事項。

後勤參謀：使營之補給，如

彈藥汽油，飲水等不感
缺乏，此時僅將營必要
之車輛，前進至集地

營衛生隊長：在集地設立
營裏傷所，監督醫療及傷病
後送事項。

營本部連長：與營長同在集
合地辦理下列事項：

(1) 與後勤參謀會商

(2) 關於必要之協助，連
部所需要之汽油，彈

戰鬥

(續下)

(第八)
在集地

設立營戰鬥司令部，配備地區警戒，監督營之重整態勢，準備擊破敵之逆襲。

(1) 以無線電或傳令兵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告圖

偵察軍官：率營長命，施行偵察。

通信軍官：在集地設置戰鬥司令部，並監督通信人員及器材之重行編配。

連絡軍官：回運營集地，報告所配屬部隊指揮官下達之訓令，及各項情報。

(第八)

營附：在戰鬥司令部監督幕僚勤務之進行。

副官及人事參謀，營特務連長，辦理在營戰鬥司令部之例行勤務。

於營之戰鬥經過，並領 修理軍官：監督修理計劃之 實施。

(2) 爲下列各目的而實施偵 察：

甲、爲向部下於現地指示 敵情地形起見。

乙、爲決定友軍之進展狀 况起見。

丙、爲準備爾後之攻擊起 見。

丁、爲決是否需要其他兵 種之協力起見。

與所配屬部隊指揮官之計劃 相配合，下達關於營繼續攻 擊之命令。

營補給連長：由於輸送軍官 之協助，監督汽油，潤 滑油，給養之補充並分 配。

營衛生隊長：監督裹傷所勤 務及傷病後送事項。

搜索排長：基于營長之命令 而行動。

連絡軍官：在所配屬部隊司 令所服務。

情報參謀

作戰參謀

助理作戰參謀

後謀參謀

偵察軍官

辦理營長命 令事項

(第九)

整頓車輛及裝備

(第九)

一日之戰鬥終了，率領營前
往指定之宿營地或集合地，
向所配屬部隊指揮官報告，
以便彙報關於次日之攻擊計

劃。並立隊員。

丁。營長是否需要其對員

員。

丙。營長而關於之攻擊計

隊員。

乙。營長或支隊之戰況

與計戰隊員。

甲。營長向營不致誤報指示

案：

(1) 營長應查明宿營地

受情勢與變之命令。

營長之戰鬥隊員，並能

(第九)

人事參謀，營特務連
營補給連長，則在
宿營地或集合地，辦理
例行勤務。

後勤參謀：監督汽油及滑機

油之補充，準備並分發

給養，補給物品及裝備

之補充。

修理軍官：監督營修理勤務

之進行，並按照營之修

理計劃重行編配營之修

理人員。

營衛生部隊長：遵照營命令

將至傷傷所移至指定

之地點，考察傷病之發

生。

送事項。

營本部組及偵察軍官：設
營戰鬥司令部，辦理營
長關於例行勤務之命令
事項，準備爾後攻擊之
諸計劃。

連絡軍官：在所配屬部隊
司令部辦公。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二) 補給車輛

通常所用者

戰車營

步兵營裝甲

輕車營

彈藥車

1噸 拖車
2噸 卡車

13 輛
13 輛

3 輛
4 輛

6 輛
6 輛

煤油及滑油車

1噸 拖車
2噸 卡車

14 輛
14 輛

3 輛
3 輛

6 輛
6 輛

給養車

1噸 拖車
2噸 卡車

1 輛
1 輛

1 輛
1 輛

1 輛
1 輛

附錄四

九三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飲水車		共計數車		以上車輛數		備用車	
1噸拖車	2噸半卡車	1噸拖車	2噸半卡車	1噸拖車	2噸半卡車	1噸拖車	2噸半卡車
(1)輛	1輛	31噸	72.5噸	23輛	29輛	3輛	3輛
1輛	1輛	9.8噸	22.5噸	9輛	9輛	3輛	3輛
(1)輛	1輛	14.2噸	35.0噸	13輛	14輛	3輛	3輛

當原有積穀品卸後可借用之車輛

(四) 裝甲部隊各種車輛所需彈藥表

一、噸卡車

30 機關鎗

二千發

手榴彈

二枚

機械化騎兵所有噸卡車(搜索用)裝有機關鎗者，需帶手榴彈。

二、M8 裝甲搜索車

30 機關鎗

一千五百發

37MM 戰車防禦砲

八十發

地雷

六枚

手榴彈

十六枚

三、M8 半履帶汽車

30 機關鎗

四千發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程案

50 機關鎗 四百六十發

三、M半履帶汽車 二十六枚

手榴彈 廿二枚

戰車防禦火箭 廿發

四、M21迫擊砲 八十發

30 機關鎗 二千發

M6 機關鎗 六百發

二、M8 甲對空車 九十七發

8 迫擊砲 二樹(樹) 其言機關鎗、雷、手榴彈。

每榴彈 廿二枚

戰車防禦火箭 廿枚(即柏續寬)

一、五、M75 榴突擊砲車 四十六發

50 機關鎗 手榴彈 各廿枚 總百發

手榴彈

八枚

六、

輕戰車
機關鎗

十對

機關鎗

三百三十發

機關鎗

六千發

十、

噴霧防禦砲

一百二十三發

手榴彈

七十枚

七、

中戰車噴火鎗

十對

機關鎗

在升三百五十發

機關鎗

六百六十發

手榴彈

八十發

八、

輕戰車

六十六發 (105 榴突擊砲用)

手榴彈

八十二枚

九、

榴裝甲砲 (裝甲砲兵用)

機關鎗

三百三十發

美國海軍陸戰隊步兵團團部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50 機關鎗 三百三十發

105 榴 彈 六十九發

手榴彈 八枚

九、戰車救濟車 六十六發 (501 聯突擊車組)

30 機關鎗 二千發

50 機關鎗 三百三十發

81 迫擊砲 三十發 百五十發

戰車防禦火箭 十枚

手榴彈 二十枚

十、噸 卡車 一百二十三發

30 機關鎗 二千發

50 機關鎗 三百三十發

戰車防禦火箭 十枚

手榴彈 八枚

十一、45手鎗

十二、快鎗

十三、步鎗

十四、衝鋒機關鎗

十五、60迫擊砲

十六、五七戰車防禦砲

二十一發（以下爲每鎗之彈藥數）

七十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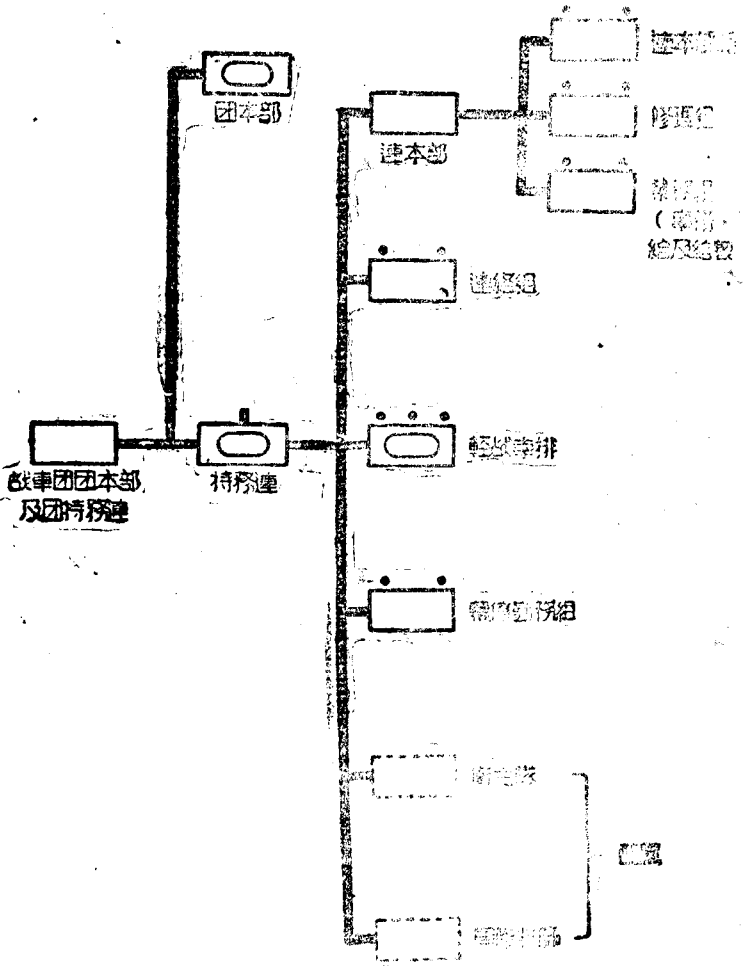
八十發

七十六發

七十六發

三十發（此爲汽車牽引，彈藥在牽引車上）

附圖一 戰車團及團持務連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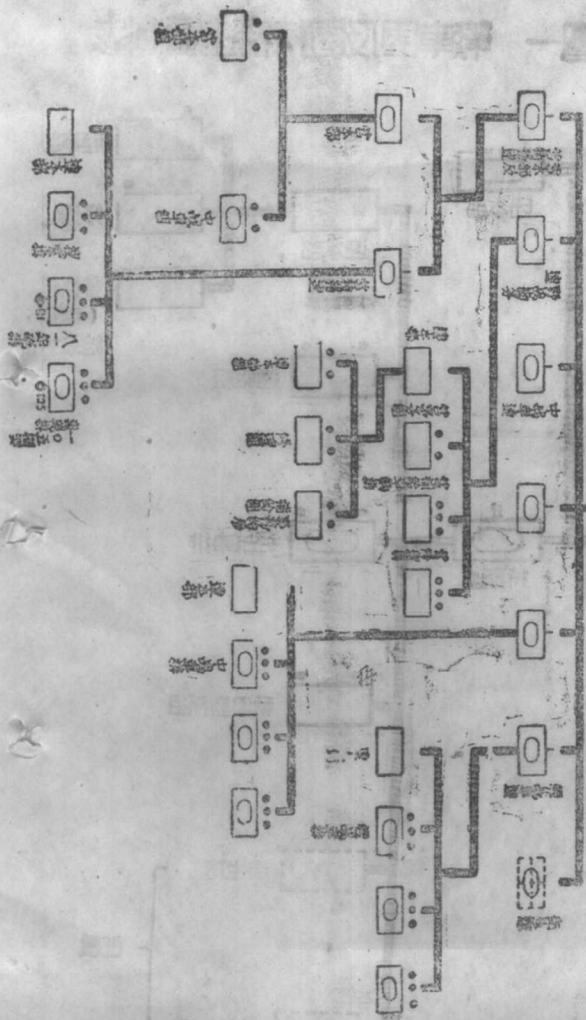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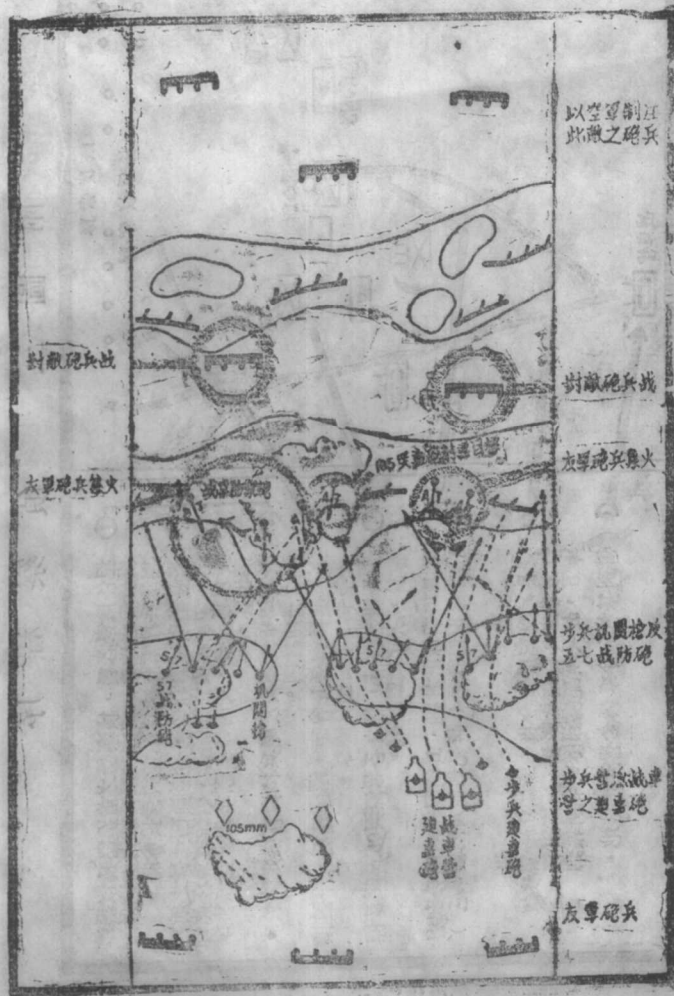
圖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附圖二 制式戰車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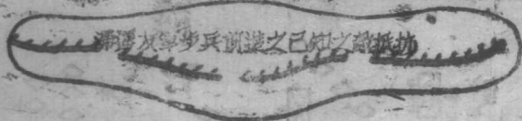


附圖四 火力計劃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教範草案

附圖六 莽林地帶之各種隊形



前導之戰車排隊形可
分：

1. 排縱隊
2. 分爲前後重疊之兩
二排
3. 楔形

1. 反楔形
2. 或向後退之一翼梯
隊配置

1. 保持最大之攻擊力是起見
或兩縱隊之隊形。
連內之排，則可用適當之隊
形。

在莽林地帶，排內戰車之間
距離應約五至十五碼。

步兵班
步兵連長
步兵班長
戰車及步兵之司令
所以應在馬背上

排內每組內之戰車，
互相以火力支援。
戰車與步兵之間互相
緊密協同並支援。



可用排縱隊
前後重疊之隊形
楔形
梯次配置
或在側翼以火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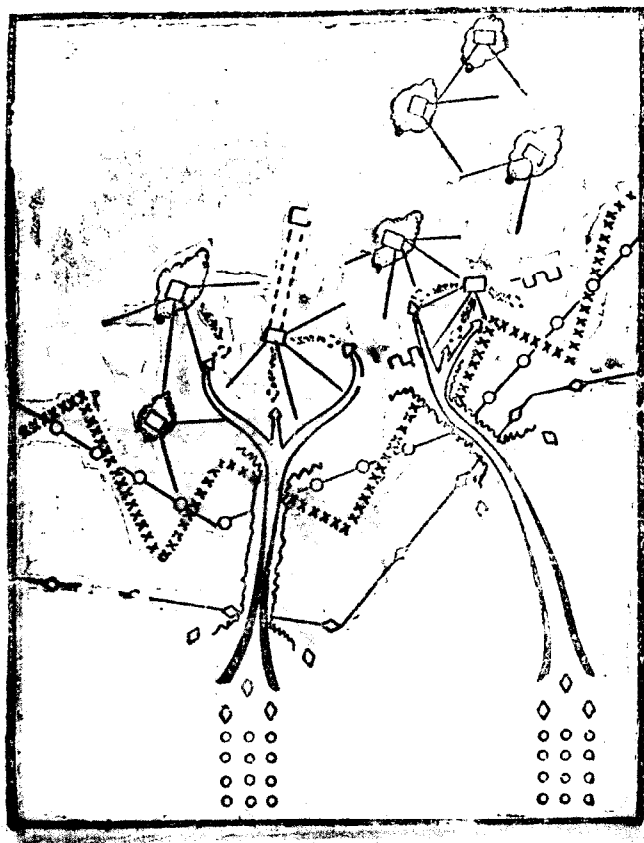
火力支援
致應前及攻車間，砲兵及
排動運用之，使不致受
必要時可使用工兵及火槍
與砲隊向日線前進。
戰車之前進。

附圖七 築城地帶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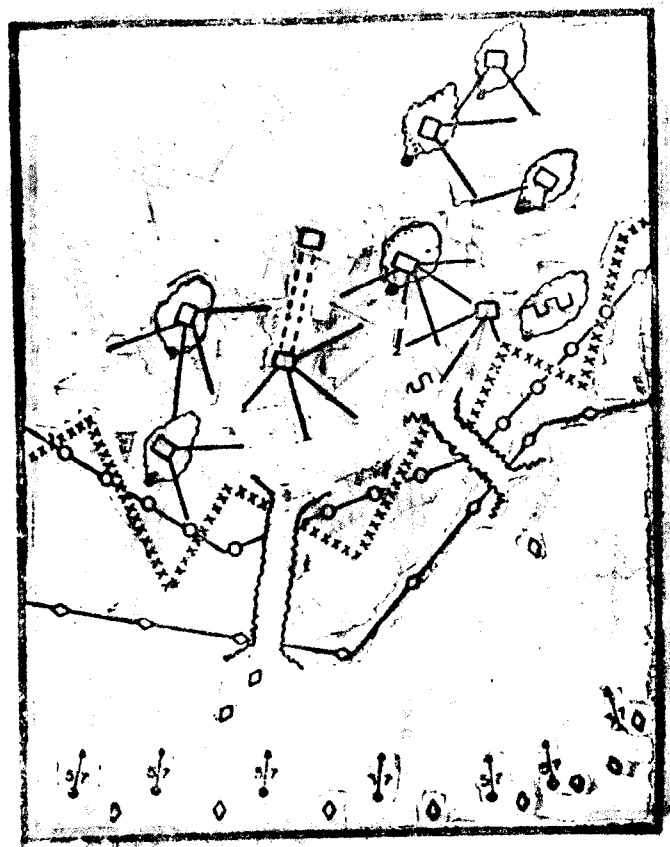
當友軍砲兵行準備效力時戰車以

蛇形突破營開始通路

附



附圖八 通路開設後，其餘戰車及突擊部隊，通過障阻，攻擊敵強固掩體



美國戰車與步兵協同作戰範草案